

##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廉政專員

第 3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ICAC-2-c2.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ICAC001</a>	1283	黃定光	72	(2) 執法工作
<a href="#">ICAC002</a>	1952	涂謹申	72	(2) 執法工作
<a href="#">ICAC003</a>	1953	涂謹申	72	(2) 執法工作
<a href="#">ICAC004</a>	1981	李國麟	72	(2) 執法工作
<a href="#">ICAC005</a>	2011	陳恒鏞	72	(1) 防止貪污 (3) 倡廉教育
<a href="#">ICAC006</a>	2253	郭榮鏗	72	(2) 執法工作
<a href="#">ICAC007</a>	2316	何秀蘭	72	(2) 執法工作
<a href="#">ICAC008</a>	2318	何秀蘭	72	(3) 倡廉教育
<a href="#">ICAC009</a>	2319	何秀蘭	72	(3) 倡廉教育
<a href="#">ICAC010</a>	2320	何秀蘭	72	(1) 防止貪污
<a href="#">ICAC011</a>	2321	何秀蘭	72	(1) 防止貪污
<a href="#">ICAC012</a>	2326	何秀蘭	72	-
<a href="#">ICAC013</a>	2371	陳志全	72	-
<a href="#">ICAC014</a>	2547	鍾國斌	72	(2) 執法工作
<a href="#">ICAC015</a>	2548	鍾國斌	72	(4) 爭取支持
<a href="#">ICAC016</a>	2557	鍾國斌	72	(2) 執法工作
<a href="#">ICAC017</a>	2646	胡志偉	72	(2) 執法工作
<a href="#">ICAC018</a>	3355	石禮謙	72	-
<a href="#">ICAC019</a>	3356	石禮謙	72	-
<a href="#">ICAC020</a>	3419	李國麟	72	-
<a href="#">ICAC021</a>	3519	林大輝	72	(3) 倡廉教育
<a href="#">ICAC022</a>	4235	何秀蘭	72	(2) 執法工作
<a href="#">ICAC023</a>	4625	何秀蘭	72	-
<a href="#">ICAC024</a>	4626	何秀蘭	72	-
<a href="#">ICAC025</a>	4627	何秀蘭	72	-
<a href="#">ICAC026</a>	4629	何秀蘭	72	-
<a href="#">ICAC027</a>	4630	何秀蘭	72	-
<a href="#">ICAC028</a>	4766	黃毓民	72	(4) 爭取支持
<a href="#">ICAC029</a>	4767	黃毓民	72	(2) 執法工作
<a href="#">ICAC030</a>	4768	黃毓民	72	(2) 執法工作
<a href="#">ICAC031</a>	4769	黃毓民	72	(1) 防止貪污
<a href="#">ICAC032</a>	4822	莫乃光	72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ICAC033</a>	4823	莫乃光	72	-
<a href="#">ICAC034</a>	4845	莫乃光	72	-
<a href="#">ICAC035</a>	6068	陳家洛	72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3)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在2015-16年度內，執行處將會籌辦廉政公署第六屆國際會議，以加強全球反貪機構和相關人士的聯繫、合作和專業交流。請問有關會議的籌辦進度、時間表、會議的內容安排、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如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9)

答覆：

廉政公署(廉署)自1999年開始定期舉辦國際會議。第六屆國際會議將於2015年5月11日至13日假座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本屆會議的主題是「同心 匯智 - 締造廉潔未來」。廉署希望透過是次會議，為世界各地反貪與執法人員提供一個平台，集思廣益，共同探討全方位打擊貪污的最新策略。此外，亦藉此機會向國際社會介紹廉署的工作及成效，讓他們親身感受香港的廉潔情況。是屆會議預計將有約400名來自世界各地，包括本地、內地及澳門，從事反貪的執法及相關人員和專家學者報名參加。與會代表須繳交會議費用，用以支付會議期間膳食費用，另與會代表亦需自行支付旅費及宿費。

是次會議共設有8個專題演講及4個全體會議，除廉署人員外，大會邀請了3位本地、1位內地及24位海外的講者就執法、預防及教育和跨領域合作等專題進行研討。

會議的籌備工作已於2014年中展開，並成立秘書處。現時，秘書處的工作由7名廉署人員負責。今屆會議廉署預算的總開支約2,129,000元，主要用於租用場地和設施及支付25位嘉賓講者的交通及膳宿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52)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請列出：

- (a) 在 2014-15 年度，分別獲發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用的個案數目及人數，以及支付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用的次數及實際支出；及
- (b) 在 2014-15 年度，公告懸紅賞金的個案數目和金額、實際的支出和次數，以及獲取賞金的人數。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57)

答覆：

本年度截至 2015 年 3 月 6 日，分目 103（酬金及特別服務）的總開支為 1,218 萬元。其中支付酬金費用的次數有 33 次，當中並無公告懸紅賞金個案。

分目 103 是用以支付機密性質的酬金、特別服務及設備等開支。由於這分目下的撥款乃秘密行動及情報搜集工作的主要經費來源，本署不宜透露有關開支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53)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在 2014-15 年度綱領(2)(執法工作)下，以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來用作購置和維修設備的支出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58)

答覆：

分目 103 是用以支付機密性質的酬金、特別服務及設備等開支。由於這分目下的撥款乃秘密行動及情報搜集工作的主要經費來源，本署不宜透露有關開支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81)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針對建議採取紀律處分或接受行政上跟進所涉及的政府人員數目在2014年的48人，較2013的39人為多，當局是否有預留資源及人手應付？當局有何計劃處理有關情況？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2014年，共有48名政府人員，在廉署完成調查後，經「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同意，被轉介至有關部門，讓其部門首長考慮是否對有關政府人員進行紀律處分及/或行政跟進。由於有關紀律處分及/或行政處理的工作是由相關的部門負責，所以並不涉及廉署的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1)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防止貪污，(3) 倡廉教育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

- (a) 於過去三年，廉政公署對行政長官、政治問責官員（包括三司長、政策局正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及首長級薪級表第三點（D3）或以上的各級公務員，每年所採取的防止貪污措施及進行執法行動分別為何；當中每年所投放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及
- (b) 由於近幾年來香港接連發生嚴重貪污事件，當中甚至涉及特區政府重要官員，就此廉政公署會否於未來加強防止貪污措施及進行執法行動；如會，當中涉及的開支及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恒鑞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2)

答覆：

- (a) 廉署一直有為政府人員，包括政治問責官員及高級公務員，提供適切的防貪教育。除舉辦講座及專題工作坊，每年接觸超過2萬名公務員外，也編製防貪資料套，相關工作包括：
- 在本屆政府上任後，廉署分別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為特區行政會議成員、主要官員及政治委任制官員舉辦防貪簡介會，介紹《防止賄賂條例》、申報及處理利益衝突的守則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等。
  - 於2012年初推出《管理利益衝突：政府人員誠信管理參考資料套》後，廉署已舉辦了超過140次以管理利益衝突為題的簡介會及工作坊，當中有16次以處長級及高層管理人員為對象。

- 自2006年起廉署與公務員事務局合作推行「持廉守正－誠信領導計劃」，定期舉辦工作坊，與各決策局／部門的誠信事務主任就彼此關注的誠信議題交流經驗。
- 透過參與部門誠信管理委員會、部門高層會議等不同渠道，協助部門檢討或推行培訓計劃，持續地深化廉潔文化。廉署亦支援各政府部門舉辦各項推廣誠信的活動，這些活動去年接觸了超過39,000名公務員。

當中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歸納於經常開支內。

(b) 廉署除了會繼續對一切政府人員的貪污違法行為依法辦事，亦會進一步落實防貪措施，相關工作如下：

- 早前廉署曾去信政府，表示如當局需要檢討有關政府官員申報利益的制度，廉署樂意提供協助。
- 廉署會繼續為政治委任官員舉辦防貪講座，亦會於來年繼續為公務員提供適切的防貪教育及誠信培訓，並將於 2015 年中推出網上廉政課程，令公務員能更方便了解有關法例、防貪及誠信管理的信息。

廉署會繼續與公務員事務局合作在政府部門推行「誠信領導計劃」，要求部門每兩年提交報告列出期內展開及完成的防貪及誠信管理計劃及工作，並就該局與廉署在 2013 年合作更新《行為及紀律指引樣本》，協助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檢討其現行的紀律守則；亦會根據近年發生的貪污事件，與部門制訂優先審查的範疇及增加為其管理層舉辦有關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及督導責任的講座。

當中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歸納於經常開支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3)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請問廉政公署第六屆國際會議的預算為何，當中的酬酢費用開支和致送予嘉賓的紀念品預算多少？

另請以列表方式提供第四及第五屆的國際會議的實際開支，當中酬酢費用和嘉賓的紀念品費用。

此外，請另表列出第四、第五及本屆國際會議邀請的嘉賓名單。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

答覆：

廉政公署(廉署)自1999年開始定期舉辦國際會議。第六屆國際會議將於2015年5月11日至13日假座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本屆會議的主題是「同心 匯智 - 締造廉潔未來」。廉署希望透過是次會議，為世界各地反貪與執法人員提供一個平台，集思廣益，共同探討全方位打擊貪污的最新策略。此外，亦藉此機會向國際社會介紹廉署的工作及成效，讓他們親身感受香港的廉潔情況。是屆會議預計將有約400名來自世界各地，包括本地、內地及澳門，從事反貪的執法及相關人員和專家學者報名參加。與會代表須繳交會議費用，用以支付會議期間膳食費用，另與會代表亦需自行支付旅費及宿費。

今屆會議廉署預算的總開支約2,129,000元，主要用於租用場地和設施及支付25位嘉賓講者的交通及膳宿費用。預算中已包括235,000元的酬酢費用，用以支付 (甲) 廉政專員在三天會議午膳期間的工作宴請 (包括參加會議的嘉賓講者及海內外反貪機構首長或其代表等)、(乙) 三天會議期間為預計400名與會代表5次小休的茶點安排、(丙) 廉

署工作人員及嘉賓講者參加歡迎晚宴及 (丁) 第3天預計100名與會代表參觀廉署的簡單午膳安排。此外，大會將致送每位嘉賓講者一份價值約600元的紀念品 (來自廉署現時存貨)，價值合共約16,800元。

第四屆國際會議由廉署與歐盟委員會反欺詐局於2009年12月聯合舉辦，共有約400多名參加者出席，他們分別來自38個不同司法管轄區域和國際機構。第五屆國際會議由廉署於2012年5月舉辦，共有約500多名參加者出席，他們分別來自50多個不同司法管轄區域和國際機構。

廉署在第四屆及第五屆國際會議的實際開支、酬酢開支和講者紀念品支出如下：

	第四屆國際會議	第五屆國際會議
1. 廉署總開支	\$1,668,047 <sup>註一</sup>	\$2,165,041
2. 廉署酬酢費用開支【包括：(甲) 廉政專員在三天會議午膳期間的工作宴請 (包括參加會議的嘉賓講者及海內外機構首長或其代表等)、(乙) 三天會議期間為與會代表 5 次小休的茶點及首兩天的午膳安排、(丙) 廉署工作人員及嘉賓參加歡迎酒會、(丁) 廉署工作人員及嘉賓參加會議晚宴、(戊) 為與會代表參觀廉署的簡單午膳安排】	\$376,356 <sup>註二</sup>	\$632,587
3. 致送給嘉賓講者的紀念品	\$18,000	\$24,640

第四屆、第五屆及第六屆國際會議的嘉賓講者名單，請見附表一至三。

<sup>註一</sup> 廉署總開支並不包括由合辦機構歐盟委員會反欺詐局支付共291,276元的會議部份開支

<sup>註二</sup> 廉署酬酢費用並不包括由合辦機構歐盟委員會反欺詐局支付共220,501元的酬酢費用

## 廉政公署第四屆國際會議 (2009)

嘉賓講者	職位
李國能首席法官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Richard Alderman 先生	英國嚴重欺詐案辦公室總監
葉峰博士	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委員會委員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秘書長
Akere T Muna 先生	透明國際理事會副主席
Bruce C. Swartz 先生	美國司法部刑事科副助理檢察總長
Rosalind Wright 女士	英國詐騙案件諮詢小組主席 歐盟委員會反欺詐局監察委員會成員
蘇圻現先生	新加坡貪污調查局局長
Gunnar T. Andersen 先生	冰島金融管理局總監
童道馳博士	中國證監會國際合作部主任
Peter Grupe 先生	美國聯邦調查局紐約分部刑事調查處白領罪行案件助理偵緝主管
黃定堅先生	中國銀行總稽核
夏佳理議員	行政會議成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主席
Timothy P. Flynn	畢馬威國際會計師行主席
羅傑志副庭長	高等法院上訴庭法庭法官
李銘澤先生	廉政公署副廉政專員兼執行處首長
George Canellos 先生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紐約辦事處地區總監
Francois Vincke 先生	布魯塞爾律師會會員 國際商會反貪污委員會主席
Henk Marquart Scholtz 先生	國際檢察官聯合會秘書長
David Ipp 先生	澳洲新南威爾斯廉政公署廉政專員
C. Lawrence Greenwood Jr 先生	亞洲開發銀行副行長 (業務二部)
Paul Evans 先生	英國嚴重有組織犯罪調查局執行總監(防控事務)
華偉思先生	律政司國際法律科司法互助組 副國際法律專員
Martin Kreutner 先生	歐洲反貪污合作夥伴主席 奧地利聯邦政府內務部反貪總局局長
Rushworth M. Kidder 博士	環球倫理道德學會總裁及創辦人
Barry O'keefe 先生	國際刑警反貪專家小組主席 前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法官 前澳洲新南威爾斯廉政公署廉政專員
陳南祿先生	太古(中國)有限公司主席 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主席
Jan Willem van der Kaaij先生	歐洲投資銀行監察長
Cameron Funkhouser先生	美國金融業監管局市場規管部高級副總裁
江樂士先生	國際檢察官協會執行委員
Mark Gough 先生	西門子股份公司監察及調查副主管

嘉賓講者名單以發言次序排列

## 廉政公署第五屆國際會議 (2012)

嘉賓講者	職位
馬道立首席法官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胡澤君女士	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
Giovanni Kessler 先生	歐盟委員會反欺詐局局長
Richard Alderman 先生	英國嚴重欺詐案辦公室前總監
Dimitri Vlassis 先生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事處條約事務司 貪污及經濟罪案科主管
陳宗憲先生	新加坡貪污調查局局長
John V Gillies 先生	美國聯邦調查局邁阿密分局主管
Emmanuel Akomaye 先生	尼日利亞經濟金融罪行委員會秘書長
蘇永強先生	廉政公署執行處助理處長
Chris McDevitt 先生	澳洲聯邦警察指揮官
Leonard Frank McCarthy 先生	世界銀行副行長 (廉政局)
施祖祥先生	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
拿督斯里 Abu Kassim bin Mohamed 先生	馬來西亞反腐敗公署首席專員 國際反腐敗學院國際學術顧問委員會委員
Adam Feeley 先生	新西蘭嚴重欺詐案辦公室行政總監兼處長
華偉思先生	律政司國際法律科司法互助組 副國際法律專員
William Hughes 先生	英國嚴重有組織罪案調查局前局長 BlueLight Global Solutions 國際事務總監
Maria Schnebli 女士	瑞士檢察總長辦公室國際相互法律協助事務中心 副主任 聯邦檢察官
黃惠冲先生	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
Martin Kreutner 先生	國際反腐敗學院國際過渡工作隊主席 國際反腐敗學院臨時委員會執行秘書 歐盟反貪夥伴主席
Nicola Bonucci 先生	國際大律師公會反貪腐委員會主席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法律顧問
Gretta Fenner Zinkernagel 女士	瑞士巴塞爾管治研究院總裁
John McFarlane 先生	澳洲研究委員會國家安全與警務中心協理調查員
薛偉成先生	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
Eduardo Vetere 博士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副主席
崔海容先生	國家預防腐敗局副局長
Robert Wallner 博士	列支敦士登檢察長辦公室檢察總長
Theresa Hamilton 女士	澳洲新南威爾士省廉政公署副廉政專員
Bambang Widjojanto 博士	印尼減貪署署長

嘉賓講者名單以發言次序排列

## 廉政公署第六屆國際會議 (2015)

嘉賓講者	職位
霍兆剛法官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郭興旺先生	最高人民檢察院國際合作局局長
Giovanni Kessler 先生	歐盟委員會反欺詐局局長
David Green 先生	英國嚴重欺詐案辦公室總監
Leonard Frank McCarthy 先生	世界銀行副行長 (廉政局)
Natalia Soebagjo 女士	透明國際理事會成員
Martin Kreutner 先生	國際反腐敗學院院長兼執行秘書
丹斯里 Abu Kassim bin Mohamed 先生	馬來西亞反腐敗公署首席專員
黃宏冠先生	新加坡貪污調查局局長
Linda Champion女士	澳洲聯邦警察指揮官 反欺詐及貪污組主管
George "Ren" McEachern 先生	美國聯邦調查局國際貪污調查組署理組長
黃世照先生	廉政公署副廉政專員兼執行處首長
William H. Neukom 先生	世界正義工程創辦人兼行政總裁
區嘯翔先生	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主席
Gretchen Jonker 女士	世界經濟論壇反貪夥伴計劃主管
Mark Gough 先生	新加坡西門子公司亞洲與澳洲區合規部主管
Anna Bossman女士	非洲開發銀行廉政反貪部主管
Arturo Bris 教授	國際管理發展學院世界競爭力研究中心主管 國際管理發展學院財務金融學教授
謝萬誠先生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處長
彭耀佳先生	香港總商會主席
Shelley Finlayson 女士	美國政府道德事務辦公室科長及項目律師
Donald Steel 先生	聲譽及危機管理專家 英國廣播公司前首席媒體發言人
華諾博先生	Huntsworth集團亞太區主席
Marin Mrčela 先生	歐洲理事會反貪國家小組主席 克羅地亞最高法院刑事法律部法官
伍國明先生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署理處長
Dimitri Vlassis 先生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條約事務司主管兼 貪污及經濟罪案科科長
Eduardo Vetere 博士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副主席
Wayne Rideout 先生	加拿大皇家騎警E分區調查及有組織罪案刑事行動組助理總監
Maite Masià i Ayala 女士	西班牙加泰羅尼亞反欺詐辦公室副總監
Stephen Zimmermann 先生	世界銀行集團廉政局執行處處長
Julie Read 女士	新西蘭嚴重欺詐案辦公室行政總監兼處長

嘉賓講者名單以發言次序排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16)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 (a) 請告知本會編制上減少的8個職位的職系、職級和工作範圍，以及他們的薪酬水平的原因為何；及
- (b) 當局在綱領(2)第16段表示「執行處的調查工作仍然繁重」，但編制上則減少8個職位，有關安排會否加重執行處的工作？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 (a) 廉署於2012-13年度開設1個為期三年，屬於助理處長職級的限時職位，以及於2013-14年度開設9個為期兩年的限時職位，包括1個高級廉政主任、1個廉政主任(甲)、4個廉政主任(乙/丙)、2個助理廉政主任職位及1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專責處理一宗高度敏感和異常複雜的調查及檢控。由於有關案件的檢控工作已經完成，廉署預算於2015-16年度在編制上刪減該10個職位。

上述職位的薪酬如下：

職級	薪酬
助理處長	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46點，即\$144,700-\$158,250
高級廉政主任	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43-44a點，即\$110,570-\$118,840
廉政主任(甲)	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36-42點，即\$84,975-\$106,120
廉政主任(乙/丙)	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12-35點，即\$31,405-\$81,645
助理廉政主任	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4-14點，即\$18,575-\$33,140
一級私人秘書	總薪級表第16-21點，即\$26,895-\$34,305

由於廉署將於2015-16年度於行政總部增設2個非首長級職位(即助理文書主任及二級工人)，連同上述刪減10個限時職位，該年度的編制將會淨刪減8個職位。

- (b) 有關被刪減10個限時職位的廉署人員將被調回執行處的各个調查組別，以應付日趨繁重及複雜的調查工作。執行處一向按調查所需靈活調配人手及資源，如有需要，會按現行機制申請加開職位，包括限時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18)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倡廉教育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請告知本會，過去3年社關處每年為業主立案法團提供防貪教育服務的開支和人手；2015-16年度會投放多少開支和人手推行相關工作，預計有多少人能接受到有關資訊？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 廉署一直非常重視向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及相關組織推廣防貪教育，每年均透過探訪、講座、研討會及其他宣傳教育活動提倡誠信樓宇管理。有關工作屬社關處7個分區辦事處的恒常工作，並沒有為此設定獨立財政預算。
- 在2015-16年度，社關處將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專業團體合作，致力為樓宇管理組織和業主（包括主動接觸新成立的法團，以及收到屋宇署維修令或消防安全指示的法團）提供防貪教育服務，預計接觸約一萬人。社關處亦設立專題網站提供防貪資訊，由2008年至今，共錄得近160萬瀏覽人次，每月平均約2萬人次。此外，社關處亦透過「誠信樓宇管理諮詢熱線」及分區辦事處提供諮詢服務，解答法團和業主的疑問。在過去一年，社關處共處理約920個與樓宇管理有關的查詢，每月平均77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19)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倡廉教育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第26段表示在2014年，社關處「為主要官員和政治委任制度下獲委任的官員舉辦簡介會」，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有關簡介會之內容；
- (b) 有多少名官員（職系、職級）出席該簡介會，簡介會進行的時數及節數；
- (c) 2015-16年度會否繼續為主要官員和政治委任制度下獲委任的官員推動有關防貪教育，預計會投放多少人才和資源。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2)

答覆：

- (a) 簡介會的內容包括《防止賄賂條例》、普通法《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及管理利益衝突等。
- (b) 社關處一直有為新獲政治委任的官員安排講座。在本屆政府上任後，社關處在2012年於政策委員會(Policy Committee)會議向各司長和局長簡介防貪法例。在2013年及2014年，又為特區主要官員及政治委任制官員舉辦防貪簡介會。上述三次簡介會每次約一小時，合共接觸了所有司長及局長，20名副局長、政治助理和其他特區政府主要官員。
- (c) 在2015-16年度，社關處會繼續為主要官員和政治委任制度下獲委任的官員舉辦防貪簡介會。此乃社關處的恒常工作，故沒有設定獨立財政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20)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防止貪污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一年各個政府部門中，涉及貪污問題的調查個案、個案所涉人數、拘捕人數、檢控人數及被定罪人數。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過去一年，各個政府部門涉及廉署貪污調查個案、檢控和被定罪人數，詳列於附錄一至三。廉署並沒有就每個調查個案所涉的人數或拘捕人數作出統計，故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 各政府部門涉及廉署貪污調查個案數目 (2014)\*

政府部門	個案數目
香港警務處	104
食物環境衛生署	48
地政總署	38
懲教署	2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6
房屋署	14
香港海關	13
民政事務總署	12
消防處	11
水務署	11
入境事務處	10
香港郵政	7
教育局	6
漁農自然護理署	6
衛生署	6
屋宇署	5
規劃署	5
其他部門 (22個)	43
合計	381

\*上表列出2014年涉及5宗或以上貪污調查的政府部門。另有22個政府部門去年各涉及少於5宗貪污調查。

## 各個政府部門因涉及廉署貪污調查而被檢控的人數 (2014)\*

政府部門	人數
香港警務處	8
衛生署	4
消防處	3
食物環境衛生署	2
懲教署	2
香港郵政	1
入境事務處	1
教育局	1
房屋署	1
環境保護署	1
<b>小計 (政府人員)</b>	<b>24</b>
<b>其他人士(涉及與政府部門 相關的案件)</b>	<b>18</b>
<b>合計</b>	<b>42</b>

\* 每年被檢控的人數並非一定源自該年的投訴，因為由調查至提出檢控以至法院的法庭程序完結需要經過一段時間。

## 各個政府部門因涉及廉署貪污調查而被定罪的人數 (2014)\*

政府部門	人數
香港警務處	6
懲教署	2
食物環境衛生署	1
教育局	1
消防處	1
環境保護署	1
其他	1
<b>小計 (政府人員)</b>	<b>13</b>
其他人士 (涉及與政府部門 相關的案件)	<b>24</b>
<b>合計</b>	<b>37</b>

\* 每年被定罪的人數並非一定源自該年的投訴或檢控，因為由調查至提出檢控以至法院的法庭程序完結需要經過一段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21)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防止貪污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過往五年，每年香港警務處涉及廉署貪污調查個案數目均過百以上，為各政府部門中最高；當局會有甚麼具體措施打擊警隊內部的貪污情況。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廉署執行處、社關處及防貪處的高層列席警隊誠信管理委員會及防貪小組的恆常會議，協助警務處制訂及檢討誠信管理的策略及措施。廉署與警察學院一直緊密合作，將防貪培訓納入其課程中，對象包括所有新入職的警務人員、獲調配加入刑事調查隊和特別職務隊的警務人員，及為在職的警務人員定期舉辦重溫課程等。廉署亦為各警區舉辦講座，加強前線警務人員的防貪意識。此外，廉署也為警隊的培訓人員進行防貪培訓(train-the-trainers workshops)，以便他們透過警隊的員工活動推廣防貪信息。就着存在貪污風險的工作範疇，廉署會與警務處的管理層定期審查其有關的工作方法及程序，作出堵塞貪污漏洞的建議，並會跟進落實這些建議。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26)

總目： (72) 廉政公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局長： 廉政專員問題：

請提供部門過去5個年度每年到內地相關機構會晤、訪問或交流的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行程的

(a)目的、地點、

(b)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

(c)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

(d)行程日數、

(e)涉及開支總額、

(f)有關行程於啟程前有否對外公佈，若否，保密的原因為何、

(g)會晤有無會議紀錄存檔，若否，原因為何，以及

(h)有否達成協議，如有，內容為何及落實該項協議的進度；

(i)交通(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

(ii)住宿、

(iii)膳食、

(iv)宴會或酬酢、

(v)送禮的分別開支。

日期	(a)	(b)	(c)	(d)	(e)	(f)	(g)	(h)	(i)	(ii)	(iii)	(iv)	(v)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21)

答覆：

本署目前只有廉政專員過去五個年度到內地職務訪問的詳細資料，有關日期、目的地、日數、外訪原因、每次外訪隨行的廉政公署(廉署)人員數目、開支詳情及現任專員外訪期間的酬酢及贈送紀念品的資料如下：

**2010-11**

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開支詳情
16/5/2010 – 23/5/2010	中國北京及成都	8	與監察部商談持續合作的方向及範疇 討論在內地中央電視台播放「廉政行動」劇集事宜 考察香港在四川地震災區援建項目的監管情況	8人	162,193	機票: \$50,473 膳宿津貼／其他: \$111,720
10/6/2010 – 13/6/2010	中國上海	4	出席中國浦東幹部學院主持廉政講座 出席香港紀律部隊國情培訓班結業禮 順道考察籌辦上海世博之廉政措施及與公安局交流廉政建設	6人	98,629	機票: \$28,849 膳宿津貼／其他: \$69,780
2/7/2010 – 4/7/2010	中國廣州及韶關	3	拜訪廣東省人民檢察院	6人	37,208	交通費: \$2,940 膳宿津貼／其他: \$34,268
25/8/2010 – 28/8/2010	中國哈爾濱	4	出席「財政預算公開與防治腐敗」三地專題研討會	13人	182,843	機票: \$95,380 膳宿津貼／其他: \$87,463
19/9/2010 – 21/9/2010	中國北京	3	為香港廉政公署人員國策研習班主禮及拜訪最高人民檢察院	1人	25,341	機票: \$14,241 膳宿津貼／其他: \$11,100
				合計：5次訪問共506,214元		



## 2011-12

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開支詳情	
22/6/2011 – 26/6/2011	中國北京及長沙	5	與監察部商討持續合作事宜 禮節性拜訪國務院港澳辦公室 訪問湖南大學及講課	8人	126,592	機票: \$52,077 膳宿津貼 / 其他: \$74,515	
2/7/2011 – 4/7/2011	中國上海	3	出席第三次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培訓研討會 主持「國際廉政宣傳短片比賽及工作坊」 督導小組第一次會議	7人	62,702	機票: \$37,624 膳宿津貼 / 其他: \$25,078	
19/8/2011	中國深圳	1	與深圳市監察局交流反貪工作經驗	7人	沒有	沒有	
14/9/2011 – 17/9/2011	中國北京及天津	4	訪問最高人民檢察院，討論有關國際反貪局聯合會事宜，包括廉署草擬聯合會第五次年會暨會員大會的宣言 與天津市人民檢察院交流廉政建設	4人	67,750	機票: \$30,725 膳宿津貼 / 其他: \$37,025	
				合計：4次訪問共257,044元			

## 2012-13

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開支詳情	送贈紀念品詳情
20/6/2012 – 22/6/2012	中國北京	3	拜訪最高人民檢察院、監察部及中國社會科學院	5人	71,115	機票 : \$38,058 膳宿津貼 / 其他 : \$33,057	-
27/7/2012 – 29/7/2012	中國廣州	3	出席「廉潔社會我撐你」粵港澳青少年反腐倡廉電腦動畫 / 漫畫創作比賽頒獎典禮，並拜訪廣東省人民檢察院、省紀委及監察廳	6人	38,600	交通費 : \$3,220 膳宿津貼 / 其他 : \$35,380	兩個水晶廉署大樓模型 (\$1,000)

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開支詳情	送贈紀念品詳情
12/9/2012 – 15/9/2012	中國北京	4	拜訪相關的對口機構，包括最高人民檢察院及監察部	7人	115,518	機票： \$48,453 膳宿津貼／其他： \$67,065	一本書籍(\$1,494)、兩個水晶廉署大樓模型(\$800)、兩個廉署琉璃紀念座(\$792)、五支廉署紀念筆(\$325)
31/1/2013	中國深圳	1	拜訪深圳市人民檢察院	6人	沒有	沒有	一個廉署琉璃紀念座(\$396)
				合計：4次訪問共225,233元			

#### 2013-14

沒有。

#### 2014-15

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開支詳情	送贈紀念品詳情
21/9/2014 – 26/9/2014	中國北京、廣州及深圳	6	拜訪對口機構包括最高人民檢察院、監察部、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廣東省監察廳、深圳市人民檢察院及深圳市紀委及監察局	北京- 1 人 廣州 - 2 人 深圳 - 5 人	44,247	機票： \$11,014 交通費： \$895 膳宿津貼／其他： \$32,338	-
4/11/2014 – 7/11/2014	中國上海	4	參加中國浦東幹部學院第54期香港紀律部隊國策研習班開班式及作專題演講。拜訪對口機構包括上海市人民檢察院，上海市紀委及監察局	1人	19,387	機票： \$4,002 膳宿津貼／其他： \$15,385	-
				合計：2次訪問共63,634元			

除了前任專員湯顯明先生於2011年7月2至4日到訪上海及8月19日到訪深圳兩個行程外，以上全部行程均已作出對外公佈的安排。

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在2012年7月1日以前所送贈的紀念品及酬酢開支因涉及進行中的刑事調查，故不便透露，以免妨礙司法公正。

現任專員白韞六先生自2012年7月上任以來，在酬酢方面只曾於27 - 29/7/2012期間帶領一個七人代表團到廣州訪問時，宴請澳門廉政專員及其四名隨行人員，支出共2,282.2元。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1)

總目： (72) 廉政公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局長： 廉政專員問題：

就此，廉政公署可否以下表方式列出過去三年(2012-13 及 2014-15 年度)，廉政專員以公務理由外訪的支出詳情，包括日期、地點、隨團人員數目、外訪目的、酒店住宿開支、機票開支、膳食開支及該行程總支出？如有獲贊助的開支(如有的話)，則列出贊助開支數量及贊助人？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隨團人員數目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機票開支	膳食開支	行程總支出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7)答覆：

廉政專員過去三個年度外訪的日期、目的地、日數、外訪原因、每次外訪隨行的廉政公署(廉署)人員數目及開支詳情如下：

## 2012-13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開支詳情
20/6/2012 – 22/6/2012	中國北京	3	拜訪最高人民檢察院、監察部及中國社會科學院	5人	71,115	機票: \$38,058 膳宿津貼/其他: \$33,057
27/7/2012 – 29/7/2012	中國廣州	3	出席「廉潔社會 我撐你」粵港澳青少年反腐倡廉電腦動畫/漫畫創作比賽頒獎典禮, 並拜訪廣東省人民檢察院、省紀委及監察廳	6人	38,600	交通費: \$3,220 膳宿津貼/其他: \$35,380
12/9/2012 – 15/9/2012	中國北京	4	拜訪相關的對口機構, 包括最高人民檢察院及監察部	7人	115,518	機票: \$48,453 膳宿津貼/其他: \$67,065
19/9/2012 – 20/9/2012	中國澳門	2	出席澳門廉政建設二十週年「誠信管理廉潔營商」研討會, 並拜訪澳門廉政公署及檢察院	6人	28,539	交通費: \$4,270 膳宿津貼/其他: \$24,269
3/10/2012 – 7/10/2012	馬來西亞吉隆坡	5	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會議及第六屆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並作主題發言	5人	99,637	機票: \$33,345 膳宿津貼/其他: \$66,292
31/1/2013	中國深圳	1	拜訪深圳市人民檢察院	6人	沒有	沒有
				合計: 6次外訪共353,409元		

2013-14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開支詳情
7/4/2013 – 10/4/2013	印度新德里	4	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4人	73,224	機票: \$37,443 膳宿津貼/其他: \$35,781
17/11/2013 – 25/11/2013	美國(紐約、華盛頓)及巴拿馬	9	訪問美國紐約及華盛頓，與相關的執法機構、政府部門及國際調研機構會面，並出席在巴拿馬舉行的第七屆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暨會員大會及作主題發言	2人	298,547	機票: \$223,129 膳宿津貼/其他: \$75,418
				合計：2次外訪共371,771元		

2014-15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開支詳情
26/3/2014 – 4/4/2014	歐洲德國、西班牙及瑞士	10	拜會透明國際主席、到訪德國的反貪及執法機關、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會議、拜會世界經濟論壇高層人員及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負責評審國際廉潔指數工作之負責人及應該學院邀請出席研討會，介紹香港的廉潔狀況及反貪策略	3人	275,382	機票: \$186,778 交通費: \$1,144 膳宿津貼/其他: \$87,460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開支詳情
21/9/2014 – 26/9/2014	中國北京、廣州及深圳	6	拜訪對口機構包括最高人民檢察院、監察部、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廣東省監察廳、深圳市人民檢察院及深圳市紀委及監察局	北京 – 1人 廣州 – 2人 深圳 – 5人	44,247	機票: \$11,014 交通費: \$895 膳宿津貼/其他: \$32,338
4/11/2014 – 7/11/2014	中國上海	4	參加中國浦東幹部學院第54期香港紀律部隊國策研習班開班式及作專題演講。拜訪對口機構包括上海市人民檢察院、上海市紀委及監察局	1人	19,387	機票: \$4,002 膳宿津貼/其他: \$15,385
				合計: 3次外訪共339,016元		

除接待機構為廉署人員在當地提供的交通安排外，有關外訪並沒有接受任何贊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7)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1. 根據數字顯示，廉政公署在2014年共接獲1 490宗可追查貪污舉報（不包括與選舉有關的舉報），較2013年接獲的1 673宗，減少約11%，而2013年則較2012年接獲的2 832宗減少約41%，請告知本會近年貪污舉報是否有減少趨勢？原因為何？
2. 廉署指由於很多貪污案件案情複雜，牽涉範圍廣泛，執行處的調查工作仍然繁重，請告知本委員會，廉署現時擁有多少人員負責處理投訴及調查工作？廉署需否增加人手應付調查工作？如需要，詳情為何？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 1) 廉政公署(廉署)接獲的貪污舉報在過去時有升跌，相比2013年，2014年減少11%。貪污舉報宗數的升跌，其中涉及有很多因素。貪污舉報的減少，可能與市民的防貪意識日益增加有關。根據廉署2014年民意調查顯示，只有極少市民實際經歷貪污，而且絕大部份市民均不容忍貪污，願意舉報。近年來，接獲的舉報當中，涉及私營機構的約佔六成，而約三成則涉及政府部門，涉及公共機構的少於一成，在2014年，這個比例大致相若，可見貪污情況在各界別繼續維持穩定。
- 2) 截至2015年3月1日，廉署直接負責處理投訴及案件調查工作的共有465人。廉署會不時檢討人手，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內部人手調配。如認為因調查需要增加人手，廉署會向有關當局提出申請，以確保調查工作不會因人手不足而受到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8)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4) 爭取支持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廉政公署由2013年開始，推出為期兩年的倡廉計劃，以配合廉署成立四十周年，包括製作電視劇以及與區議會合辦活動等；在過去一年，有關工作的進度如何，共動用了多少開支？在2015-16年度將有何新措施，除了推出首個社交媒體偵查遊戲及新一輯宣傳短片外，還有何計劃？請告知本會各項計劃詳情，以及預算需動用多少開支及人手，預計成效如何？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廉政公署(廉署)每年均以不同主題舉辦地區倡廉活動，適值2014年為廉署成立四十周年，廉署社區關係處(社關處)在2013-14及2014-15年度所舉辦的倡廉活動均以成立四十周年作為主題，藉此提醒市民珍惜香港多年以來建立的廉潔文化，並把廉潔社會承傳至下一代。

在過去一年，社關處曾舉辦的宣傳活動包括推出「廉政行動2014」電視劇集及香港國際電影節專項活動、開放日、流動展覽車巡迴展覽，以及與18區區議會和地區團體合辦倡廉活動，各項活動已在2015年3月完成。「廉政行動2014」電視劇集的觀眾人次達730萬(包括電視及網上觀眾)，而各項地區活動的總接觸人次則超過68萬。

雖然上述活動以廉署成立四十周年為主題，但大部分均為社關處恆常舉辦的宣傳活動，其總開支為1,248萬元，當中約960萬元是用於製作5集電視劇集和與香港國際電影節合作的廉署劇集宣傳活動。

在2015-16年度，社關處將與18區區議會及地區團體繼續合作，並配合2015年底舉行的區議會選舉，舉辦一系列以「維護廉潔選舉」為主題的倡廉活動，包括安排巡迴展覽、參觀廉署總部和「會唔市民」茶敘、推出一本包

含廉潔選舉信息的電子故事書及舉辦學校/親子延展活動、並會邀請地區團體參加「社區教育參與計劃」，鼓勵他們利用廉署提供的支援，自行舉辦倡廉活動，並會繼續透過香港書展及工展會等大型活動宣傳倡廉信息。

以上各項地區倡廉活動總預算開支約為250萬，活動預計接觸約70萬人次。籌辦地區倡廉活動為社關處的其中一項經常性工作，由7間分區辦事處、青年及德育組與及傳媒宣傳組的職員負責，故此未能為此設立獨立的人手預算。

此外，社關處亦將於2015-16年度加強使用大眾傳媒及新媒體傳揚倡廉信息，包括：

- 推出首個社交媒體偵查遊戲，教育青少年有關貪污的禍害和香港的反貪工作；
- 推出宣傳計劃，包括製作新一輯宣傳短片，提高市民對貪污威脅的警覺性；
- 透過電視處境劇播放防貪訊息視窗短片，內容將環繞廉潔選舉、舉報貪污及市民日常會遇到的貪污問題；
- 製作誠信短片系列，介紹各行各業的貪污陷阱及防貪措施；及
- 製作更多防貪及德育電子書，以配合2015年初推出的廉署電子書平板電腦應用程式。

以上各項大眾傳媒及新媒體宣傳計劃的總預算開支約為250萬。

廉署一向以執法、預防和教育三管齊下的策略去推行肅貪倡廉工作，目的主要是提醒市民切勿容忍貪污及支持廉政工作。就工作成效而言，根據2014年廉署委託獨立顧問公司進行的民意調查，發現絕大部分（96.9%）受訪者認為廉署值得支持。調查又反映市民並不容忍貪污，以0分代表完全不容忍，10分代表完全容忍，受訪者容忍貪污的程度平均分只是1分。這亦反映社會整體對貪污維持相當高的警覺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7)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1. 在此綱領下，廉政公署會加強調查能力，以應付日趨複雜且手法精密的貪污案件的財務調查工作，以及處理披露、限制及沒收犯罪得益的工作；請告知本會，廉署將如何加強調查能力，具體措施為何？動用的資源如何？目前是否有足夠資源及人手應對上述的財務調查工作？
2. 廉署又會緊貼最新科技發展，透過深入研究、整合鑑證工具和人才培訓，提升電腦鑑證能力，詳情為何？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8)

答覆：

1. 面對日趨複雜且手法精密的貪污案件，廉政公署(廉署)執行處於2011年成立了法證會計組專責處理財務調查工作。該組由1名總法證會計師出任主管，成員包括2名高級法證會計師及8名法證會計師。法證會計師會與前線調查人員緊密合作，在各個不同的調查階段參與調查工作，並向前線調查人員提供財務調查的專業意見及協助，其中包括負責分析財務資料和審查帳簿及帳目以確立其舉證價值、擬備財務概述、參與實地行動，現場審查及分析所檢取的會計及財務紀錄和文件、以專家證人身分出庭作證，和協助主控官盤問被告所聘用的專家證人等。

另一方面，法證會計組會定期向不同職級的前線調查人員提供財務調查培訓課程，以增強各前線調查人員的財務調查知識及能力。

在處理披露、限制及沒收犯罪得益的工作方面，執行處於2010年成立了犯罪得益小組，調配1名廉政主任(甲)及1名廉政主任(乙／丙)專責處理犯罪得益工作。該小組是專責向法院申請限制令凍結疑犯被告從貪污及相關罪行所得的收益，避免資產被變賣或轉移，方便日後被告定罪後沒收有關收益。有關工作除處理限制令的

申請外，亦涉及核查答辯人披露的資料、追尋及核實未披露的資產等調查工作。由於暫時借調的人手無法長期應付有關的工作量，廉署已於2014-15年度開設1名廉政主任(甲)、2名廉政主任(乙／丙)及2名助理廉政主任職位取代借調安排，以加強執行處犯罪得益小組的能力，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 限制及沒收資產，褫奪罪犯從貪污及相關罪行所得收益。

- 廉署不時安排執行處電腦鑑證小組人員參加本地及海外執法機構及國際電腦鑑證組織所舉辦的電腦鑑證課程和講座，掌握最新鑑證技術及程序。該小組人員亦與本地及海外執法機構的電腦鑑證專家保持緊密聯繫，透過工作交流會議分享電腦鑑證知識、技巧和經驗。另外，該小組人員緊貼電腦科技及電腦鑑證儀器、軟件和技術的最新發展，採用電腦鑑證科技，配合專業知識及經驗，提升電腦鑑證能力。廉署於2015-16年度計劃投放於培訓及添置先進器材的金額合共約為104萬元。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6)

總目： (72) 廉政公署分目： 沒有指定綱領： (2) 執法工作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局長： 廉政專員問題：

就涉及大廈維修、大廈管理事宜的貪污舉報及執法工作，請告知本會：

- 1) 2013-14、2014-15年度每年接獲多少宗涉及大廈維修、大廈管理的貪污管理舉報，當中有多少宗最終成功提出檢控及定罪？
- 2) 2013-14、2014-15年每年用於調查大廈維修、大廈管理事宜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
- 3) 因應涉及大廈維修、大廈管理事宜的涉嫌貪污情況，有沒有計劃增加資源及人手應付？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1)答覆：

- 1) 有關數字詳列於下表：

年份	涉及大廈維修		
	貪污投訴	檢控人數*	定罪人數#
2013	278 (194)	2	3
2014	216 (177)	1	1

年份	涉及大廈管理		
	貪污投訴	檢控人數*	定罪人數#
2013	368 (281)	15	12
2014	330 (246)	19	16

( ) 括號內數字為可追查的貪污投訴

\* 數字為於該年被起訴的人數

# 數字為於該年被定罪的人數，當中包括早於該年被起訴的人士

- 2) 在2013-14及2014-15年度，執行處編制中有43名人員專責調查有關大廈維修及管理的貪污投訴，其按薪級中點估計年薪值分別為2,247萬及2,293萬元。
- 3) 廉署對大廈維修及管理所衍生的貪污問題一直高度關注。一貫以來執行處會定時檢討相關投訴的趨勢以及案件的嚴重性及複雜性，務求靈活調撥資源及人手以配合調查需要。如有需要，會按現行機制申請額外資源增加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5)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廉政公署(廉署)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一般部門開支原來預算為8,467萬元，較上年度減少3,079萬元，廉署表示旨在提高效率以節省開支。不過，修訂預算顯示廉署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一般部門開支為1.0923億元，較原來預算增加2,456萬元和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644萬元。廉署的一般部門開支有所增加的原因為何？廉署是否未能提高效率以節省開支？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9)

答覆：

自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政府實施整筆撥款預算起，廉署一直致力透過靈活調配撥款以善用資源及提高行政效率。

年內，由於填補空缺所需的時間較預期長和招聘／晉升計劃的調整，以及一些非自然流失空缺的出現，廉署可節省約2,460萬元個人薪酬開支。在妥善運用資源的原則下，我們把這些款項用於一般部門開支下的項目，包括廉署大樓、外設辦事處、部門宿舍和訓練營的改善項目，培訓項目，資訊科技計劃及廉政公署第六屆國際會議的場地預繳款項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56)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廉署2014-15年度有關宣傳工作的原來預算是港幣1,750萬元，但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則減至港幣1,497萬元，即較原來的預算減少港幣253萬元。請問減少修訂預算的原因為何？廉署有否制定任何策略，確保宣傳工作會用盡2015-16年度的預算撥款？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0)

答覆：

廉署在2014-15年度的總宣傳費用比原來的預算節省了253萬元，是由於多項宣傳項目及活動的製作成本有所下降。廉署已達到所有在2014年管制人員報告中訂定的倡廉工作目標，包括透過各項宣傳活動接觸的人數及機構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9)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就有關職位數目，2016(預算)的1469人，較 2015(修訂預算)的1477人為少的原因為何？減少了的職位所屬部門及職級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57)

答覆：

廉署在2015-16年度會刪減10個隸屬於執行處，負責調查一宗高度複雜和敏感的案件，並設有時限的職位，包括1個助理處長、1個高級廉政主任、1個廉政主任（甲）、4個廉政主任（乙／丙）、2個助理廉政主任及1個一級私人秘書。由於廉署獲准在2015-16年度把2個隸屬於行政總部的臨時職位正規化為1個助理文書主任和1個二級工人職位，以加強負責前線支援的人手，所以來年廉署將總計淨減8個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19)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倡廉教育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廉政公署在二零一五年的倡廉教育工作上，衡量服務表現的目標和指標，包括計劃接觸的工商機構、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和中學數目，以及預計使用和接受公署培訓的工商界僱員和學生數目等，都較二零一三和一四年的實際數字低。請問署方有否計劃增加開支和人手，提高倡廉教育的服務目標和指標，提升公眾的廉潔意識？

提問人：林大輝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社關處每年均會因應社會的需求和貪污趨勢等各種因素，制訂及調整防貪宣傳教育的策略及工作重點，就以上提及的各項服務目標和指標，二零一五年的均與去年相同，唯過去兩年所達致的實際數字比目標有些微超越。在二零一五年，社關處會繼續善用既有資源，按現時倡廉教育服務的目標和指標，竭力提升公眾的廉潔意識，暫未有計劃增加人手和開支。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35)

總目： (72) 廉政公署分目： 沒有指定綱領： (2) 執法工作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局長： 廉政專員問題：

過去三年，當局每年接獲了多少宗與大型維修工程有關的圍標活動的貪污舉報，當中有多少為無法追查及已完成調查，以及被檢控、被判有罪的人數。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3)答覆：

- 有關大廈維修的貪污投訴，當中或涉及圍標或其他不當的行為。廉署並無就有關行為作出分類統計。過去三年廉署接獲涉及大廈維修的貪污投訴、已完成調查可追查的投訴及相關的檢控和定罪數字如下：

年份	貪污投訴	可追查的投訴	已完成調查可追查的投訴 <sup>^</sup>	檢控人數*	定罪人數#
2012	430	364	363	2	1
2013	278	194	186	2	3
2014	216	177	124	1	1
總數	924	735	673	5	5

<sup>^</sup> 截至2015年2月28日所完成調查的可追查投訴

\* 數字為於該年被起訴的人數

# 數字為於該年被定罪的人數，當中包括早於該年被起訴的人士

- 如大廈維修工程的圍標行為涉嫌有貪污成份，廉署定必依法進行調查，若有證據，會交由律政司決定是否提出檢控。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25)

總目： (72) 廉政公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局長： 廉政專員問題：

有關過去一年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各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15)

答覆：

(1) 廉政公署（廉署）的檔案管理工作由助理處長／行政負責監督。廉署有兩名屬高級廉政主任職級的「部門檔案經理」，以及在其三個部門和行政總部由廉政主任（甲）職級人員擔任的「助理部門檔案經理」。此外，署內各組別均有職級不低於廉政主任（丙）或二級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的人員統籌檔案管理事宜，而各檔案室／機密檔案室的文書人員亦會提供檔案管理的實務支援。

(2) 過去一年，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檔案共5 324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政府檔案處的原因
行政檔案	1975 - 2015	495 (20.93直線米)	兩年至七年不等	部份	按照有關的檔案保存期限要求，該等檔案仍未到期銷毀。
業務檔案	1978 - 2015	4 829 (285.48直線米)	一年至二十年不等	部份	按照有關的檔案保存期限要求，該等檔案仍未到期銷毀。

(3) 過去一年，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檔案共46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政府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1974 - 1996	2 (0.08直線米)	2014	三年至五年不等	否
見「註」	1946 - 2008	44 (1.00直線米)	2014及2015	不適用	部份

(4) 過去一年，由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共561個：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政府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行政檔案	政策及日常檔案	1974 - 2012	558 (24.00直線米)	不適用	兩年至五年不等	部份
見「註」	不適用	1966 - 2010	3 (0.10直線米)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註：有關檔案於廉署成立以前開立，一般並沒有作行政／業務檔案的區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26)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1.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2013-14及2014-15兩個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及年度	該年度酬酢及送禮預算	該年度酬酢及送禮分別的最終實際開支	該年度每位出席人士連酒水在內的開支上限	該年度贈予每名賓客的禮品的開支上限	該年度接待賓客的次數、及接待過的總人數

2.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2014-15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接待日期(年/月/日)	該次接待的賓客所屬部門／機構(請按部門或機構及人數列出)及職銜	該次接待的食物開支	該次接待的酒水開支	該次接待的送禮開支	該次接待的地點(部門辦公室／政府設施的餐廳／私營食肆／其他(請註明))

3.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2015-16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預算。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酬酢及送禮的撥款預算	每名賓客的酬酢開支上限	每名賓客的禮品開支上限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16)

答覆：

- 廉政公署(廉署)的公務酬酢及購買紀念品撥款開支如下：

年度	公務酬酢開支 (\$)	購買紀念品開支 (\$)
2013-14	202,044.90	50,980 <sup>註一</sup>
2014-15 <sup>註二</sup>	101,626.30	1,480 <sup>註三</sup>

- 廉署於2013年5月發出的廉政公署職員通告第8/2013號，已對公務酬酢及紀念品方面訂下嚴格的規範。職員在使用任何公務酬酢及購買紀念品開支時，務必審慎行事、厲行節儉，以免令人覺得開支不合理。除非獲廉政專員的批准，否則必須嚴格遵守每人酬酢開支上限的規定(現時工作聯繫午膳的上限為150元；其他午膳和晚膳的上限則分別為350元和450元，當中包括食物、飲品的支出和小費)。至於紀念品，職員不應向個別人士贈送紀念品，亦須盡量避免與機構交換紀念品。
- 廉署2015-16撥款的分配詳情仍在處理當中，故不能提供酬酢及送贈紀念品的預算。

- 完 -

註一 \$50,000用以購買1,000隻《廉署40周年紀念光碟》。\$980則為製作貼在紀念品上的銅片及刻字費用。紀念品為舊有存貨，不涉及2013-14年度開支。

註二 至2015年3月18日

註三 有關開支是製作貼在紀念品上的銅片及刻字費用。紀念品為舊有存貨，不涉及2014-15年度開支。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27)

總目： (72) 廉政公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局長： 廉政專員問題：

關於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13-14及2014-15)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b) 在本年度(2015-2016年度)有否預留撥款給內部進行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c) 在本年度(2015-2016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d)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7)

答覆：

廉政公署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並沒有資助公共政策研究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亦沒有計劃在 2015-16 年度進行這些研究。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29)

總目： (72) 廉政公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局長： 廉政專員問題：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2013-14至2014-15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b) 本年度(2015-16)有否預留撥款進行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如有，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2015-16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c)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3個年度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2015-16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19)

答覆：

(a) 2013-14至2014-15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詳列如下：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誠信守法可創富」粵港澳中小企業防貪指引	由廉署與廣東省檢察院及澳門廉政公署共同策劃，由廉署在港編製，藉以提升跨境企業營運者的防貪管理能力。指引內容包括中、港、澳三地的防貪法例、個案分析和防貪建議。  此指引是「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項目。	\$690,000 (共製作中文印刷版及中英文光碟版23,200份)	廣東省檢察院人員	無	已完成  指引的中文印刷版本於2012年10月出版，指引的光碟版(包括中英文版)則於2013年6月推出	廉署主動寄發指引到本地及外資商會和外國駐港機構，並因應個別企業要求派發指引。  廉署透過報章及商會網絡出版專題文章，並與商會合辦研討會，向商界推廣及派發指引。廉署亦透過新聞稿、網站及電子郵件通訊發放相關資訊。	無	不適用
粵港澳個案協查工作坊(廣東省、香港及澳門)	跨境職務犯罪個案協查交流年會。這是「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項目。	2013年的工作坊由香港廉署主辦，總開支約為\$28,000。 2014年的工作坊由廣東省人民檢察院主辦，涉及開支不詳。 廉署8名代表一晚深圳市公	最高人民檢察院及廣東省檢察院人員	無	這是一個常設項目，每年由廣東省省檢、澳門廉政公署及香港廉政公署三地輪流舉辦一次。	就廣東省檢察院、澳門廉政公署及香港廉政公署跨境職務犯罪個案協查進行交流。由於工作坊內容屬機密性質，因此本署不能向公眾公布有關資料。	不適用	不適用

		幹膳宿津貼及交通費總數約為 \$25,000。						
預防貪污制度及過程經驗分享工作坊(香港)	工作坊介紹廉署在制度防貪及預防工作方面的流程。 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無關。	為參與工作坊的29名內地官員提供午膳費用 \$5,400。 廉署另向廣東省監察廳贈送一本廉署2011年年報，一套「廉政行動2011」光碟及兩本關於工程防貪的防貪錦囊。	廣東省預防腐敗局及廣東省各地級以上預防腐敗局人員	無	已完成 防貪處於2013年5月14日上午9:00至下午5:00在香港廉政公署大樓舉辦工作坊。	因此項目並非宣傳活動，而只涉及交流及座談，所以不需要向外公布。	無	不適用。
粵港澳三地大型基建工程防貪交流座談會(珠海)	分享及交流三地在大型基建工程項目的防貪策略及措施。 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無關。	兩名廉署人員來回香港及珠海船票共 \$840	廣東省監察廳及澳門廉政公署人員	無	已完成 座談交流會於2013年7月30日在珠海舉行。	因此項目並非宣傳活動，而只涉及交流及座談，所以不需要向外公布。	無	不適用。
重大工程專案廉政建設座談交流會(江門)	分享及交流有關企業人員廉潔從業及重大工程項目監管的經驗。 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無關。	兩名廉署人員來回香港及江門船票共 \$860。 廉署另向珠海市、江門市的預防腐敗局贈送十套「風險管理 誠信建設」建造業防貪培訓教材。	廣東省、珠海市、江門市的預防腐敗局人員	無	已完成 座談交流會於2014年12月18日在江門舉行。	因此項目並非宣傳活動，而只涉及交流及座談，所以不需要向外公布。	無	不適用。

廣東省 反腐倡 廉教育 基地交 流學習 班	就反腐倡廉的 策略和經驗進 行交流。  項目與「粵港 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 五」無關。	共62名廉 署人員來 回香港及 番禺的總 交通費用 為 \$27,880	廣東省 監察廳 人員	無	已完成  交流學習 班分別於 2014年11 月27日及 2015年1 月22日在 番禺市舉 行	因此項目並非宣 傳活動，而只涉 及交流及座談， 所以不需要向外 公布。	無	不適用。
--------------------------------------	--	--	------------------	---	---	---	---	------

(b) 2015-16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及計劃的資料詳列如下:

項目/計劃 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 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 內地官 員、及部 門或機 構名稱	有無簽署 任何協議 文件？該 項文件是 否公開？ 若否，原 因為何？	進度(已 完成的 百分比、開始 日期、預 算完成 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 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 生態等的影響；若 有，發布渠道為 何，牽涉多少人手 及開支？若否，原 因為何？	會否就 該項跨 境項目 公開諮 詢香港 市民	有關計劃 涉及的法 律或政策 改動詳情
粵港澳三 地港珠澳 大橋廉政 建設經驗 交流座談 會 (地點待 定)	分享及交流三 地在港珠澳大 橋等大型基建 工程項目的防 貪策略及措 施。  項目與「粵港 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 五」無關。	兩名防貪 處人員即 日來回香 港及內地 的交通費 用預計共 約 \$1,000。	廣東省 監察廳 人員 (其他內 地部門 或機構 人員名 單待定)	不會	預計 2015年 下半年 在內地 舉行，確 實日期 地點待 定。	因預計此項目並 非宣傳活動，而只 涉及交流及座 談，所以不需要向 外公布。	不會	不適用
預防貪污 及宣傳教 育工作坊 (香港)	工作坊介紹廉 署在制度防貪 及宣傳教育方 面的流程。  項目與「粵港 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 五」無關。	不適用	廣東省 監察廳 人員(其 他內地 部門或 機構人 員名單 待定)。	不會	預計 2015年 下半年 在香港 舉行，確 實日期 地點待 定。	因預計此項目並 非宣傳活動，而只 涉及交流及座 談，所以不需要向 外公布。	不會	不適用
粵港澳個 案協查工 作坊(廣 東省、香 港及澳 門)	具體內容待 定。  這是「粵港合 作框架協議」 下的項目。	2015-16 年度粵 港澳個 案協查 工作坊 將由澳 門廉政 公署舉 辦。香港 廉政公	最高人 民檢察 院及廣 東省檢 察院人 員	無	這是一 個常設 項目，每 年由廣 東省省 檢、澳門 廉政公 署及香 港廉政 公署三	因工作坊內容屬 機密性質，因此本 署不能向公眾公 布有關資料。	不適用	不適用

		署預計會派8名代表參與會議。預算公幹津貼及交通費總數約為\$31,000			地輪流舉辦一次。			
--	--	--------------------------------------	--	--	----------	--	--	--

(c) 廉署沒有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項目或計劃。由於表列的項目屬廉署日常工作的一部份，故不能計算所涉及的人手。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30)

總目： (72) 廉政公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局長： 廉政專員問題：

請提供廉政專員過去5個年度每年的外訪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外訪行程的(a)目的、地點、(b)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c)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d)行程日數，以及(e)涉及開支總額，和(i)交通(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ii)住宿、(iii)膳食、(iv)宴會或酬酢、(v)送禮的分別開支。

日期	(a)	(b)	(c)	(d)	(e)	(i)	(ii)	(iii)	(iv)	(v)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0)答覆：

廉政專員過去五個年度外訪的詳細資料，按日期、目的地、日數、外訪原因、每次外訪隨行的廉政公署(廉署)人員數目、開支詳情、另及現任專員外訪期間的酬酢及贈送紀念品的資料如下：

## 2010-11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開支詳情
8/4/2010 – 14/4/2010	巴西薩爾瓦多及英國倫敦	7	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會議及與海外反貪機構及學者會議	2人	319,809	機票: \$278,589 膳宿津貼/其他: \$41,220
16/5/2010 – 23/5/2010	中國北京及成都	8	與監察部商談持續合作的方向及範疇 討論在內地中央電視台播放「廉政行動」劇集事宜 考察香港在四川地震災區援建項目的監管情況	8人	162,193	機票: \$50,473 膳宿津貼/其他: \$111,720
10/6/2010 – 13/6/2010	中國上海	4	出席中國浦東幹部學院主持廉政講座 出席香港紀律部隊國情培訓班結業禮 順道考察籌辦上海世博之廉政措施及與公安局交流廉政建設	6人	98,629	機票: \$28,849 膳宿津貼/其他: \$69,780
2/7/2010 – 4/7/2010	中國廣州及韶關	3	拜訪廣東省人民檢察院	6人	37,208	交通費: \$2,940 膳宿津貼/其他: \$34,268
25/8/2010 – 28/8/2010	中國哈爾濱	4	出席「財政預算公開與防治腐敗」三地專題研討會	13人	182,843	機票: \$95,380 膳宿津貼/其他: \$87,463
19/9/2010 – 21/9/2010	中國北京	3	為香港廉政公署人員國策研習班主禮及拜訪最高人民檢察院	1人	25,341	機票: \$14,241 膳宿津貼/其他: \$11,100
2/11/2010 – 5/11/2010	中國澳門	4	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四屆年會暨會員大會	35人	215,151	交通費: \$17,260 膳宿津貼/其他: \$197,891
12/12/2010 – 13/12/2010	中國澳門	2	出席第三屆中國區國際刑事法論壇	2人	11,544	交通費: \$1,171 膳宿津貼/其他: \$10,373
17/1/2011 – 19/1/2011	新加坡	3	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專家會議	3人	57,679	機票: \$28,494 膳宿津貼/其他: \$29,185
				合計: 9次外訪共1,110,397元		



## 2011-12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開支詳情
8/5/2011 – 10/5/2011	卡塔爾多哈	3	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4人	134,042	機票: \$122,660 膳宿津貼/其他: \$11,382
31/5/2011 – 2/6/2011	泰國曼谷	3	出席反貪會議	5人	50,792	機票: \$24,413 膳宿津貼/其他: \$26,379
22/6/2011 – 26/6/2011	中國北京及長沙	5	與監察部商討持續合作事宜 禮節性拜訪國務院港澳辦公室 訪問湖南大學及講課	8人	126,592	機票: \$52,077 膳宿津貼/其他: \$74,515
2/7/2011 – 4/7/2011	中國上海	3	出席第三次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培訓研討會 主持「國際廉政宣傳短片比賽及工作坊」 督導小組第一次會議	7人	62,702	機票: \$37,624 膳宿津貼/其他: \$25,078
19/8/2011	中國深圳	1	與深圳市監察局交流反貪工作經驗	7人	沒有	沒有
14/9/2011 – 17/9/2011	中國北京及天津	4	訪問最高人民檢察院, 討論有關國際反貪局聯合會事宜, 包括廉署草擬聯合會第五次年會暨會員大會的宣言 與天津市人民檢察院交流廉政建設	4人	67,750	機票: \$30,725 膳宿津貼/其他: \$37,025
19/10/2011 – 27/10/2011	摩洛哥馬拉喀什	9	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五屆年會暨會員大會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締約國第四屆會議」 主持「國際廉政宣傳短片比賽及工作坊」 督導小組第二次會議	6人	593,463	機票: \$473,272 膳宿津貼/其他: \$120,191
				合計: 7次外訪共\$1,035,341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	開支詳情	送贈紀念品詳情
20/6/2012 – 22/6/2012	中國北京	3	拜訪最高人民檢察院、監察部及中國社會科學院	5人	71,115	機票: \$38,058 膳宿津貼/ 其他: \$33,057	-
27/7/2012 – 29/7/2012	中國廣州	3	出席「廉潔社會 我撐你」粵港澳青少年反腐倡廉電腦動畫／漫畫創作比賽頒獎典禮，並拜訪廣東省人民檢察院、省紀委及監察廳	6人	38,600	交通費: \$3,220 膳宿津貼/ 其他: \$35,380	兩個水晶廉署大樓模型 (\$1,000)
12/9/2012 – 15/9/2012	中國北京	4	拜訪相關的對口機構，包括最高人民檢察院及監察部	7人	115,518	機票: \$48,453 膳宿津貼/ 其他: \$67,065	一本書籍 (\$1,494) 兩個水晶廉署大樓模型 (\$800) 兩個廉署琉璃紀念座 (\$792) 五支廉署紀念筆(\$325)
19/9/2012 – 20/9/2012	中國澳門	2	出席澳門廉政建設二十週年「誠信管理 廉潔營商」研討會並拜訪澳門廉政公署及檢察院	6人	28,539	交通費: \$4,270 膳宿津貼/ 其他: \$24,269	兩個廉署琉璃紀念座 (\$792) 兩支廉署紀念筆(\$140)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開支詳情	送贈紀念品詳情
3/10/2012 – 7/10/2012	馬來西亞吉隆坡	5	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會議及第六屆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並作主題發言	5人	99,637	機票: \$33,345 膳宿津貼/其他: \$66,292	一個廉署琉璃紀念座 (\$670) 一個廉署盾牌 (\$290) 三支廉署紀念筆 (\$210)
31/1/2013	中國深圳	1	拜訪深圳市人民檢察院	6人	沒有	沒有	一個廉署琉璃紀念座 (\$396)
				合計：6次外訪共\$353,409			

#### 2013-14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開支詳情	送贈紀念品詳情
7/4/2013 – 10/4/2013	印度新德里	4	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4人	73,224	機票: \$37,443 膳宿津貼/其他: \$35,781	兩條廉署領帶(\$100) 兩個廉署匙扣(\$70)
17/11/2013 – 25/11/2013	美國(紐約、華盛頓)及巴拿馬	9	訪問美國紐約及華盛頓，與相關的執法機構、政府部門及國際調研機構會面，並出席在巴拿馬舉行的第七屆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暨會員大會及作主題發言	2人	298,547	機票: \$223,129 膳宿津貼/其他: \$75,418	兩個廉署盾牌(\$396)
				合計：2次外訪共\$371,771			

## 2014-15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	開支詳情	送贈紀念品詳情
26/3/2014 - 4/4/2014	歐洲德國、西班牙及瑞士	10	拜會透明國際主席、到訪德國的反貪及執法機關、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會議、拜會世界經濟論壇高層人員及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國際管理發展學院負責評審國際廉潔指數工作之負責人及應該學院邀請出席研討會，介紹香港的廉潔狀況及反貪策略	3人	275,382	機票: \$186,778 交通費: \$1,144 膳宿津貼/其他: \$87,460	兩個廉署盾牌(\$396)
21/9/2014 - 26/9/2014	中國北京、廣州及深圳	6	拜訪對口機構包括最高人民檢察院、監察部、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廣東省監察廳、深圳市人民檢察院及深圳市紀委及監察局	北京 - 1人 廣州 - 2人 深圳 - 5人	44,247	機票: \$11,014 交通費: \$895 膳宿津貼/其他: \$32,338	-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	開支詳情	送贈紀念品詳情
4/11/2014 - 7/11/2014	中國上海	4	參加中國浦東幹部學院第54期香港紀律部隊國策研習班開班式及作專題演講。拜訪對口機構包括上海市人民檢察院，上海市紀委及監察局	1人	19,387	機票: \$4,002 膳宿津貼/其他: \$15,385	-
				合計：3次外訪共\$339,016			

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在2012年7月1日以前所送贈的紀念品及酬酢開支因涉及進行中的刑事調查，故不便透露，以免妨礙司法公正。

現任專員白韞六先生自2012年7月上任以來，在酬酢方面只曾於27 - 29/7/2012期間帶領一個七人代表團到廣州訪問時，宴請澳門廉政專員及其四名隨行人員，支出共\$2,282.2。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66)

總目： (72) 廉政公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4) 爭取支持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局長： 廉政專員問題：

請告知社關處去年的外訪數目和地點。

本年度社關處計劃的外訪數目和地點為何？署方會否為社關處的外訪數目設立上限？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2)答覆：

於2014/15年度，社關處人員共參與5次外訪，詳情如下：

日期	目的	地點
26/3/2014-5/4/2014	支援廉政專員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會議及順訪歐洲反貪機關和國際組織 (分享香港反貪教育經驗)	德國：柏林 西班牙：加泰隆尼亞 瑞士：日內瓦、洛桑
20/5/2014- 22/5/2014	應邀出席世界經濟論壇東亞峰會聯合反腐倡廉會議，分享香港打擊貪污的經驗	菲律賓：馬尼拉
1/9/2014- 3/9/2014	應邀出席由亞太經濟合作組織舉行的企業誠信營商論壇，分享廉署有關醫療器材及生物製藥業界的防貪教育工作	中國：南京

日期	目的	地點
1/9/2014- 5/9/2014	應邀出席由亞洲開發銀行與經濟合作開發組織亞太區反腐行動組舉行的第19次領導小組會議及第8次區域反貪會議，分享社關處工作的情況	柬埔寨：金邊
26/9/2014	陪同廉政專員拜訪深圳市人民檢察院、深圳市紀律檢查委員會及前海廉政監督局，加強雙方聯繫及探討未來合作	中國：深圳

社關處參與的外訪主要為應邀出席海外會議，分享反貪經驗，每年按照實際需要而決定外訪數目，沒有設立外訪數目上限。2015/16年度，社關處未有計劃任何外訪，暫時亦未收到外訪的邀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67)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去年錄得 1490 宗可追查、746 宗無從追查、1696 宗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當中多少涉及選舉活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13)

答覆：

問題中的數字並不包括與選舉有關的案件。2014年錄得與選舉有關的投訴數字詳列如下：

	投訴數字
可追查投訴	37
無從追查投訴	14
於2014年完成調查 (包括2014年以前收到的投訴)	347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68)

總目： (72) 廉政公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2) 執法工作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局長： 廉政專員問題：

廉政公署一四年建議採取紀律處分或接受行政跟進的政府人員數目，較一三年有所增加。請列出該 48 人所屬的政府部門。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14)答覆：

該48人所屬的政府部門詳情如下：

政府部門	人數
香港郵政	1
香港警務處	18
漁農自然護理署	1
懲教署	7
衛生署	1
教育局	1
環境保護署	1
消防處	5
食物環境衛生署	3
民政事務總署	1
房屋署	1
政府新聞處	1
司法機構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
海事處	2
水務署	1
<b>總計</b>	<b>48</b>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69)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防止貪污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前廉政專員湯顯明事件反映了廉政公署的內部防貪機制有不足之處，本年度署方有何具體措施改善其內部防貪機制？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15)

答覆：

廉署過去兩年已就內部管治完成全面檢討，特別就規管酬酢開支、離港外訪、致送紀念品及收受禮物等事宜訂定嚴緊的規則和指引。一如以往，廉署會繼續向所有新入職人員解釋《廉政公署常規》（《常規》）的要求，並安排在職人員參加由行政總部舉辦的簡介會，以確保所有職員均恪守《常規》和相關工作指引。廉署亦致力為內部員工提供道德培訓(ethics training)，提升員工內部防貪意識。

在2013年年底，廉署成立內部審計小組，進行內部審計，以強化制度監控。過去一年，內部審計小組向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了3份審計報告，就廉政專員的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等事宜，以及不同單位的開支和日常運作，提出改善建議；所有建議均已獲委員會通過，而有關單位已經或正在落實執行這些建議。內部審計小組會繼續為廉署不同部門的不同工作範疇進行審計工作，以確保涉及開支的程序和其他日常運作，符合政府和廉署的規定，以及節約原則。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22)

總目： (72) 廉政公署分目： 沒有指定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局長： 廉政專員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46段提及由今年起，會以數碼格式發放免費開放的網上政府資料。

(一) 請按下表提供有關貴局/部門以數碼格式發放免費開放的網上政府資料，供市民下載的詳情：

						可供下載的資料格式(請選擇)			
局/部門	免費開放予公眾的資料/數據	資料描述	資料年期	目前是否列載於資料一站通	發放日期及更新頻率	JSON, XML, 或 CSV	XLS, DOC	TIF, JPG, PDF, PNG	RSS

(二) 貴局/部門在2015-16年度為網上發放政府資料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三) 貴局/部門有否檢視所擁有及管有的所有非機密性質資料，制訂發放的優先次序，並以數碼資料格式編製，便利檢閱和進行研究或開發應用程式，以數據的創新再利用去創造更多產業？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8)

答覆：

(一) 詳情如下:

						可供下載的資料格式(請選擇)			
局/部門	免費開放予公眾的資料/數據	資料描述	資料年期	目前是否列載於資料一站通	發放日期及更新頻率	JSON, XML, 或CSV	XLS, DOC	TIF, JPG, PDF, PNG	RSS
廉政公署	一般部門資料及防貪宣傳和教育資訊	例如：舉報貪污途徑、分區辦事處地址、廉署刊物、年報、反貪法例、防貪錦囊、重大案件故事漫畫、貪污投訴數字、統計數據等。	最早年期由1974年開始，如1974年廉署年報	未有列載	主網站最早於1996年開始發放，按需要約每週更新	主要以 PDF 格式供下載			

(二) 本署在2015-16年度為網上發放政府資料的人手包括兩名技術人員，而網站營運及基建如設備更新等開支預計約為港幣\$640,000元。

(三) 上述提及的數碼資料可在本署不同的網上平台如網站或應用程式中下載。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23)

總目： (72) 廉政公署分目： 沒有指定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局長： 廉政專員問題：

有關透過互聯網提供公眾資訊及收集市民意見的工作，請告知：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過去一年內，由貴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或其代理人（如外判營辦商或顧問）所設立及運作的社交媒體的相關資料。(見附件1)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尚有更新/ 已停止更新) (截至2015年2月28日)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局/ 部門/公營機構/ 政府諮詢)	名稱	社交媒體 (Facebook/ Flickr/Google+/ LinkedIn/ 新浪微 博/Twitter/You 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 更新次數 (截至2015年2月28日)	“讚好”訂 閱者數目/平均 每月訪客人次 (截至2015年2月28日)	有否定期 編制意見 內容摘要 及跟進 (有/否)	負責 運作 職級 及人 員數 目 (截至 2015 年2月 28日)	設立及 日常運 作所涉 財政資 源 (截至 2015 年2月 28日)
			(1)...	(1)...					
			(2)...	(2)...					
			(3)...	(3)...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09)

答覆：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截至2015年2月28日)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名稱	社交媒體 (Facebook/ Flickr/ Google+/ LinkedIn/ 新浪微 博/Twitter/ 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更新次數 (截至2015年2月28日)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截至2015年2月28日)	有否定期編制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 (有/否)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截至2015年2月28日)	設立及日常運作所涉財政資源 (截至2015年2月28日)
2009年4月	尚有更新	廉政公署	(1) ICAC Channel	(1) YouTube	青少年反貪宣傳及教育/約每週更新	2,330,897 觀看次數	有	三名 廉政主任	2014/15 年度的社交媒體宣傳開支約為港幣 \$200,000
2011年3月			(2) iTeen Xtra	(2) Facebook		1,881讚好			
2011年9月			(3) 廉署微博	(3) 新浪微博		3,117追蹤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45)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有關貴部門採購電腦軟硬件的開支，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統一內部採購指引，指示部門購置或更新電腦軟硬件的準則，如有，詳情為何，有關指引有否規定各部門必須適時更新電腦軟硬件；
- (二) 鑒於電腦軟硬件供應商微軟(Microsoft)，將會終止對旗下作業平台 Windows XP 的支援服務，請分別提供各部門有多少電腦主機正在使用(i) Microsoft Window XP 作業平台 (ii) 微軟旗下於2001年之前推出的其他作業平台 (iii) 其他作業平台 (請詳列版本)，以上三者各佔其部門的所有電腦主機數目分別的百分比為何；各部門有否計劃更新上述過時的作業平台版本；
- (三) 貴部門採購各類平板電腦的開支及準則為何，平板電腦的型號及工作用途為何；有否在該等平板電腦中存有機密資料，如有，詳情為何；有否為各部門使用的平板電腦安裝資訊保安軟件，所涉開支為何；
- (四) 各部門離線作業的電腦主機的數目及其作業平台版本為何；各部門採用資訊保安或防毒軟件有否統一標準，若有採用的軟件型號為何；若否採用的軟件型號分別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53)

答覆：

- (一) 根據政府現行指引，各局／部門必須每年制訂未來3年的資訊科技項目概覽及籌劃有關的資訊科技項目，以確保有關資訊科技項目能切實有效配合部門在業務和運作上的需要。在籌劃有關更新資訊科技項目方面，各局／部門須檢視及評估多方

面的潛在風險，並設置緩解方案。當中，在科技方面須考量的潛在風險包括產品兼容性、維護支援、後續替代產品及市場供應等。

在購置或更新電腦軟硬件時，廉政公署須遵照政府的採購指引，從公平及公開的市場競爭中，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作出採購。本署亦按照其有關資訊科技項目的重要性和優先次序以處理更新電腦軟硬件事宜。

(二) 按2015年3月18日的數字計算，本署內的電腦所採用的作業平台的詳情如下：

作業平台	數量	百分比	備註
<b>(i) Microsoft Windows XP</b>			
<b>a. 連接互聯網</b>	274	10%	將於2015年3月31日前更新為Windows 7
<b>b. 運作於密封式內部網絡，沒有連接互聯網</b>	983	37%	將於2016年內完成更新
<b>(ii) 微軟旗下於2001年之前推出的其他作業平台</b>	0	0%	
<b>(iii) 其他作業平台</b>			
<b>a. Microsoft Windows Vista</b>	13	1%	
<b>b. Microsoft Windows 7</b>	1372	52%	
<b>總數</b>	2642	100%	

(三) 在購置或更新平板電腦時，本署遵照政府的採購指引，從公平及公開的市場競爭中，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作出採購。本署於2014-15年度共購置了一部蘋果iPad及一部三星Galaxy Tab型號的平板電腦，主要用作開發及測試流動裝置應用程式，總開支為港幣9,399元。

本署不會在平板電腦內處理及儲存機密資料。在平板電腦管理方面，本署會採取符合政府資訊保安要求的措施，包括開啓平板電腦的密碼鎖，當中不涉額外開支。

(四) 按2015年3月18日的數字計算，本署內的離線作業的電腦的詳情如下：

作業平台	數量
<b>(i) Microsoft Windows XP (運作於密封式內部網絡，沒有連接互聯網)</b>	983
<b>(ii) Microsoft Windows Vista (不連接任何網絡)</b>	13
<b>總數</b>	996

所有電腦均採用Symantec Endpoint Protection資訊保安及防毒軟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68)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過去五年，有關廉政公署的工作及下列各委員會：

-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
- 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
- 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
- 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請按年份及委員會分別列出下列分項數字：

- a) 委員名單；
- b) 委任準則；
- c) 委員出席率；
- d) 會議詳情(例如舉辦地點、時間、出席人物和人數、會議議程及記錄等)；
- e) 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
- f) 工作成效；及
- g) 未來工作計劃。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96)

答覆：

- (a) 五個委員會委員名單(2010至2014年)見附件。
- (b) 委任準則<sup>註一</sup>：政府委任諮詢組織非官方成員的原則是「用人唯才」，當中會考慮到有關人士的才幹、專長、經驗等，並充分兼顧有關諮詢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政府在處理四個廉政公署諮詢委員會（即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及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以及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的委任事宜時，恪守上述「用人唯才」的原則，委任合適的人士出任各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
- (c) 五個委員會委員名單(2010至2014年)在2010-2014年份的出席率\*如下：

年份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	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	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	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sup>註一</sup>
2010	83%	80%	81%	81%	79.2%
2011	70%	76%	83%	80%	91.7%
2012	86%	83%	79%	80%	69.6%
2013	90%	83%	81%	73%	87.5%
2014	87%	79%	72%	73%	87.5%

\* 計算方法為：

$$\frac{\text{該年委員出席會議的總次數}}{(\text{該年的會議總數} \times \text{該年的委員總數})} \times 100\%$$

- (d) 除了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的會議在政府總部內的會議室舉行外，其他四個廉署委員會的會議地點均為廉政公署總部大樓。

每年召開會議次數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	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	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	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sup>註一</sup>
	3	8	6	4	3

- (e)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運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資源，包括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的兩至三名職員以兼任形式提供秘書及其他輔助服務，並以行政署撥款支付相關的雜項支出(例如影印文件、會議時提供的茶水等) 註一。

其他四個廉署委員會涉及的人手資源及支出，包括由廉政公署向每個委員會派出一至兩名職員以兼任形式提供秘書服務，並以廉署撥款支付相關的雜項支出。

(f) & (g)

該五個委員會每年發表年報，扼要報告委員會在過去一年處理的工作，年報並會提交立法會，而市民可分別於行政署和廉署網頁或廉署總部或各分區辦事處查閱有關年報內容。

**List of Membership of ICAC Advisory Committees (2010)****Advisory Committee on Corruption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

The Hon Mrs Laura m Cha, GBS, JP (Chairman)

The Hon Chan Kam-lam, SBS, JP

The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Ms Shelley Lee Lai-kuen, GBS, JP

Mr Rimsky Yuen Kwok-keung, SC, JP

Prof Tsui Lap-chee, JP

Ms MacPherson, Ayesha Abbas

**Ex officio 當然委員 :**

Mr Michael SZE Cho-cheung, GBS, JP (Chairman)

Mr Philip CHEN Nan-lok, SBS, P (Chairman)

Prof John LEONG Chi-yan, SBS, JP (Chairman)

史美倫議員, G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李麗娟女士, GBS, JP

袁國強先生, SC, JP

徐立之教授, JP

麥嘉軒女士

施祖祥先生, GBS, JP (主席)

陳南祿先生, SBS, JP (主席)

梁智仁教授, SBS, JP (主席)

**Operations Review Committee 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

Mr Michael SZE Cho-cheung, GBS, JP (Chairman)

The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Mr Roger LUK Koon-hoo, BBS, JP

Mr SIN Chung-kai, SBS, JP

Ms Winnie TAM Wan-chi, SC

Prof Stephen CHEUNG Yan-leung, BBS, JP

Mr Andrew BRANDLER

Mr Alasdair G MORRISON

Mr Nicholas Peter SNAITH

Miss Maria TAM Wai-chu, GBS, JP

Dr Winnie TANG Shuk-ming, JP

Prof Terry AU Kit-fong

施祖祥先生, GBS, JP (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陸觀豪先生, BBS, JP

單仲偕先生, SBS, JP

譚允芝女士, SC

張仁良教授, BBS, JP

包立賢先生

文禮信先生

史樂夫先生

譚惠珠女士, GBS, JP

鄧淑明博士, JP

區潔芳教授

**Corruption Prevention Advisory Committee 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

Mr Philip CHEN Nan-lok, SBS, JP (Chairman)

Dr Anissa CHAN WONG Lai-kuen, MH, JP

Mr PANG Yiu-kai, SBS, JP

Dr Susan FAN Yun-sun

Mr Albert AU Siu-cheung

Dr Allen FUNG Yuk-lun

Ms Betty HO Siu-fong

Mr CHEUNG Tat-tong

Mr CHEW Fook-aun

Mr Laurence LI Lu-jen

Ir Prof Reuben CHU Pui-kwan, JP

Mrs Bethy TAM HO Kum-man

陳南祿先生, SBS, JP (主席)

陳黃麗娟博士, MH, JP

彭耀佳先生, SBS, JP

范瑩孫醫生

區嘯翔先生

馮玉麟博士

何小芳女士

張達棠先生

周福安先生

李律仁先生

朱沛坤教授, JP

譚何錦文女士

**Citizens Advisory Committee on Community Relations 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

Prof John LEONG Chi-yan, SBS, JP (Chairman)

Mr Patrick LAI Shu-ho, BBS, MH, JP

Prof Daniel SHEK Tan-lei, BBS, JP

Ms Lisa LAU Man-man, MH, JP

Mr Walter CHAN Ka-lok, SBS, JP

Mr CHOW Yick-hay, BBS, JP

Mr LEE Luen-fai

Dr LI Pang-kwong

Mr Christopher YU Wing-fai, MH

Mr Simon IP Shing-hing, JP

Mrs Yvonne LAW SHING Mo-han

Dr David WONG Yau-kar, JP

The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Mrs April CHAN YIU Wai-ye

Dr Lewis LUK Tei

Mr Irons SZE

梁智仁教授, SBS, JP (主席)

黎樹濠先生, BBS, MH, JP

石丹理教授, BBS, JP

劉文文女士, MH, JP

陳家樂先生, SBS, JP

周奕希先生, BBS, JP

李鑾輝先生

李彭廣博士

余榮輝先生, MH

葉成慶先生, JP

羅盛慕嫻女士

黃友嘉博士,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姚慧兒女士

陸地博士

施榮懷先生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Complaints Committee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sup>註一</sup>**

Dr the Hon Edward LEONG Che-hung, GBM, GBS, JP  
(Chairman)

Mr Anthony CHAN Kin-keung, SC

The Hon Albert HO Chun-yan

Mrs Stella LAU KUN Lai-kuen, JP

Ms Angela LEE Wai-yin, BBS, JP

The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The Hon YEH V-nee, JP

Mr Tony MA (Representative of The Ombudsman)

梁智鴻醫生, GBM, GBS, JP

陳健強先生, SC

何俊仁議員

劉靳麗娟女士, JP

李慧賢女士, B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葉維義議員, JP

馬啟濃先生 (申訴專員代表)

**List of Membership of ICAC Advisory Committees (2011)****Advisory Committee on Corruption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

The Hon Mrs Laura m Cha, GBS, JP (Chairman)	史美倫議員, GBS, JP (主席)
The Hon Chan Kam-lam,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The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Ms Shelley Lee Lai-kuen, GBS, JP	李麗娟女士, GBS, JP
Mr Rimsky Yuen Kwok-keung, SC, JP	袁國強先生, SC, JP
Ms MacPherson, Ayesha Abbas	麥嘉軒女士
Prof Tsui Lap-chee, JP	徐立之教授, JP

**Ex officio 當然委員 :**

Mr Michael SZE Cho-cheung, GBS, JP (Chairman)	施祖祥先生, GBS, JP (主席)
Mr Philip CHEN Nan-lok, SBS, P (Chairman)	陳南祿先生, SBS, JP (主席)
Prof John LEONG Chi-yan, SBS, JP (Chairman)	梁智仁教授, SBS, JP (主席)

**Operations Review Committee 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

Mr Michael SZE Cho-cheung, GBS, JP (Chairman)	施祖祥先生, GBS, JP (主席)
Mr Roger LUK Koon-hoo, BBS, JP	陸觀豪先生, BBS, JP
Mr SIN Chung-kai, SBS, JP	單仲偕先生, SBS, JP
Ms Winnie TAM Wan-chi, SC	譚允芝女士, SC
Prof Stephen CHEUNG Yan-leung, BBS, JP	張仁良教授, BBS, JP
Mr Andrew BRANDLER	包立賢先生
Mr Micholas Peter SNAITH	史樂夫先生
Miss Maria TAM Wai-chu, GBS, JP	譚惠珠女士, GBS, JP
Dr Winnie TANG Shuk-ming, JP	鄧淑明博士, JP
Prof Terry AU Kit-fong	區潔芳教授
Dr The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李國麟博士, SBS, JP
Dr Victor LI Kai-shun	李啟信工程師
Mr Anthony TAN Engnam, MH	陳蔭楠先生, MH

**Corruption Prevention Advisory Committee 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

Mr Philip CHEN Nan-lok, SBS, P (Chairman)	陳南祿先生, SBS, JP (主席)
Mr Albert AU Siu-cheung	區嘯翔先生
Mr CHEUNG Tat-tong	張達棠先生
Mr CHEW Fook-aun	周福安先生
Ir Prof Reuben CHU Pui-kwan, JP	朱沛坤教授, JP
Dr Susan FAN Yun-sun	范瑩孫醫生
Dr Allen FUNG Yuk-lun	馮玉麟博士
Mrs Bethy TAM HO Kum-man	譚何錦文女士
Ms Betty HO Siu-fong	何小芳女士
Mr Adrian WONG Koon-man, MH, JP	黃冠文先生, MH, JP
Dr Kelvin WONG Tin-yau	黃天祐博士
Ms Irene YAU Oi-yuen	邱藹源女士

**Citizens Advisory Committee on Community Relations 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

Prof John LEONG Chi-yan, SBS, JP (Chairman)	梁智仁教授, SBS, JP (主席)
Ms Lisa LAU Man-man, MH, JP	劉文文女士, MH, JP
Mr CHOW Yick-hay, BBS, JP	周奕希先生, BBS, JP
Dr LI Pang-kwong, JP	李彭廣博士, JP
Mr Christopher YU Wing-fai, MH	余榮輝先生, MH
Mr Simon IP Shing-hing, JP	葉成慶先生, JP
Mrs Yvonne LAW SHING Mo-han	羅盛慕嫻女士
Dr David WONG Yau-kar, JP	黃友嘉博士, JP
The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Mrs April CHAN YIU Wai-ye	陳姚慧兒女士
Dr Lewis LUK Tei	陸地博士
Mr Irons SZE	施榮懷先生
Mrs Agnes KOON WOO Kam-oi	管胡金愛女士
Prof John LEE Chi-kin, JP	李子建教授, JP
Ms Veronica MA Kit-ching, MH	馬潔貞女士, MH
Dr Royce YUEN Man-chun, JP	袁文俊博士, JP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Complaints Committee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sup>註一</sup>**

Dr the Hon LEONG Che-hung, GBM, GBS, JP (Chairman)	梁智鴻醫生, GBM, GBS, JP
Mr CHAN Chi-hung, SC	陳志鴻先生, SC
The Hon Albert HO Chun-yan	何俊仁議員
Mrs Stella LAU KUN Lai-kuen, JP	劉靳麗娟女士, JP
Ms Angela LEE Wai-yin, BBS, JP	李慧賢女士, BBS, JP
The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The Hon YEH V-nee, JP	葉維義議員, JP
Mr Tony MA (Representative of The Ombudsman)	馬啟濃先生 (申訴專員代表)

**List of Membership of ICAC Advisory Committees (2012)****Advisory Committee on Corruption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

The Hon Mrs Laura m Cha, GBS, JP (Chairman)	史美倫議員, GBS, JP (主席)
The Hon Chan Kam-lam,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The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Ms Shelley Lee Lai-kuen, GBS, JP	李麗娟女士, GBS, JP
Prof Timothy TONG Wai-cheung, JP	唐偉章教授, JP
MRs Ayesha LAU	劉麥嘉軒女士
<b>Ex officio 當然委員 :</b>	
Mr Michael SZE Cho-cheung, GBS, JP (Chairman)	施祖祥先生, GBS, JP (主席)
Mr Albert AU Siu-cheung (Chairman)	區嘯翔先生(主席)
Prof John LEONG Chi-yan, SBS, JP (Chairman)	梁智仁教授, SBS, JP (主席)

**Operations Review Committee 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

Mr Michael SZE Cho-cheung, GBS, JP (Chairman)	施祖祥先生, GBS, JP (主席)
Mr Roger LUK Koon-hoo, BBS, JP	陸觀豪先生, BBS, JP
Mr SIN Chung-kai, SBS, JP	單仲偕先生, SBS, JP
Ms Winnie TAM Wan-chi, SC	譚允芝女士, SC
Prof Stephen CHEUNG Yan-leung, BBS, JP	張仁良教授, BBS, JP
Mr Andrew BRANDLER	包立賢先生
Mr Nicholas Peter SNAITH	史樂夫先生
Miss Maria TAM Wai-chu, GBS, JP	譚惠珠女士, GBS, JP
Dr Winnie TANG Shuk-ming, JP	鄧淑明博士, JP
Dr The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李國麟博士, SBS, P
Ir Dr Victor LI Kai-shun	李啟信工程師
Mr Anthony TAN Engnam, MH	陳蔭楠先生, MH
Ms KWAN Sau-ha	關秀霞女士

**Corruption Prevention Advisory Committee 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

Mr Albert AU Siu-cheung (Chairman)	區嘯翔先生(主席)
Mr CHEUNG Tat-tong	張達棠先生
Mr CHEW Fook-aun	周福安先生
Ir Prof Reuben CHU Pui-kwan, JP	朱沛坤教授, JP
Dr Allen FUNG Yuk-lun	馮玉麟博士
Mrs Bethy TAM HO Kum-man	譚何錦文女士
Ms Betty HO Siu-fong	何小芳女士
Prof Cindy Lam Lo-kuen	林露娟教授
Ms Nancy TSANG Lan-see, JP	曾蘭斯女士, JP
Mr Adrian WONG Koon-man, MH, JP	黃冠文先生, MH, JP
Dr Kelvin WONG Tin-yau	黃天祐博士
Ms Irene YAU Oi-yuen	邱藹源女士

**Citizens Advisory Committee on Community Relations 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

Prof John LEONG Chi-yan, SBS, JP (Chairman)	梁智仁教授, SBS, JP (主席)
Mr CHOW Yick-hay, BBS, JP	周奕希先生, BBS, JP
Dr LI Pang-kwong, JP	李彭廣博士, JP
Mr Christopher YU Wing-fai, MH	余榮輝先生, MH
Mr Simon IP Shing-hing, JP	葉成慶先生, JP
Mrs Yvonne LAW SHING Mo-han	羅盛慕嫻女士
Dr David WONG Yau-kar, BBS, JP	黃友嘉博士, BBS, JP
Mrs April CHAN YIU Wai-ye	陳姚慧兒女士
Dr Lewis LUK Tei, JP	陸地博士, JP
Mr Irons SZE, JP	施榮懷先生, JP
Mrs Agnes KOON WOO Kam-oi	管胡金愛女士
Prof John LEE Chi-kin, JP	李子建教授, JP
Ms Veronica MA Kit-ching, MH	馬潔貞女士, MH
Dr Royce YUEN Man-chun, JP	袁文俊博士, JP
Ms Katherine CHEUNG Marn-kay	章曼琪女士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Complaints Committee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sup>註一</sup>**

Dr LEONG Che-hung, GBM, GBS, JP

梁智鴻醫生, GBM, GBS, JP (主席)

Mr CHAN Chi-hung, SC

陳志鴻先生, SC

The Hon Albert HO Chun-yan

何俊仁議員

Mrs Stella LAU KUN Lai-kuen, JP

劉靳麗娟女士, JP

Ms Angela LEE Wai-yin, BBS, JP

李慧賢女士, BBS, JP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劉柔芬女士, GBS, JP

Mr YEH V-nee, JP (from 1 January 2012 to 30 June 2012)

葉維義先生, JP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Mr Tony MA (Representative of The Ombudsman)

馬啟濃先生 (申訴專員代表)

**List of Membership of ICAC Advisory Committees (2013)****Advisory Committee on Corruption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

The Hon CHOW Chung-kong (Chairman)	周松崗議員
The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Ms Shelley Lee Lai-kuen, GBS, JP	李麗娟女士, GBS, JP
Mrs Ayesha Macpherson LAU, JP	劉麥嘉軒女士, JP
Prof Timothy TONG Wai-cheung, JP	唐偉章教授, JP
Ms Winnie TAM Wan-chi, SC	譚允芝女士, SC

**Ex officio 當然委員 :**

Mr Michael SZE Cho-cheung, GBS, JP (Chairman)	施祖祥先生, GBS, JP (主席)
Mr Albert AU Siu-cheung (Chairman)	區嘯翔先生(主席)
Prof John LEONG Chi-yan, SBS, JP (Chairman)	梁智仁教授, SBS, JP (主席)

**Operations Review Committee 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

Mr Michael SZE Cho-cheung, GBS, JP (Chairman)	施祖祥先生, GBS, JP (主席)
Prof Stephen CHEUNG Yan-leung, BBS, JP	張仁良教授, BBS, JP
Mr Andrew BRANDLER	包立賢先生
Mr Nicholas Peter SNAITH	史樂夫先生
Miss Maria TAM Wai-chu, GBM, GBS, JP	譚惠珠女士, GBM, GBS, JP
Dr Winnie TANG Shuk-ming, JP	鄧淑明博士, JP
Prof The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李國麟教授, SBS, JP
Mr Anthony TAN Engnam, MH	陳蔭楠先生, MH
Ms KWAN Sau-ha	關秀霞女士
Ms Irene CHOW Man-ling	周雯玲女士
Ir Henry LAM Hing-cheung	林慶樟先生
Dr TIK Chi-yuen, SBS, BBS, JP	狄志遠博士, SBS, BBS, JP
Mr John YAN Mang-ye, SC	甄孟義先生, SC

**Corruption Prevention Advisory Committee 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

Mr Albert AU Siu-cheung (Chairman)	區嘯翔先生(主席)
Mr CHEUNG Tat-tong	張達棠先生
Mr CHEW Fook-aun	周福安先生
Ir Prof Reuben CHU Pui-kwan, JP	朱沛坤教授, JP
Mrs Bethy TAM HO Kum-man	譚何錦文女士
Prof Cindy Lam Lo-kuen	林露娟教授
Ms Nancy TSANG Lan-see, JP	曾蘭斯女士, JP
Mr Adrian WONG Koon-man, MH, JP	黃冠文先生, MH, JP
Dr Kelvin WONG Tin-yau	黃天祐博士
Ms Irene YAU Oi-yuen	邱藹源女士
Ms Julia LAU Man-kwan	劉文君女士
Dr LI Pang-kwong, BBS, JP	李彭廣博士, BBS, JP

**Citizens Advisory Committee on Community Relations 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

Prof John LEONG Chi-yan, SBS, JP (Chairman)	梁智仁教授, SBS, JP (主席)
Prof John LEE Chi-kin, JP	李子建教授, JP
Mr Simon IP Shing-hing, JP	葉成慶先生, JP
Mrs Yvonne LAW SHING Mo-han, JP	羅盛慕嫻女士, JP
Mrs April CHAN YIU Wai-ye	陳姚慧兒女士
Dr Lewis LUK Tei, JP	陸地博士, JP
Mr Irons SZE, JP	施榮懷先生, JP
Mrs Agnes KOON WOO Kam-oi	管胡金愛女士
Ms Veronica MA Kit-ching, MH	馬潔貞女士, MH
Ms Katherine CHEUNG Marn-kay	章曼琪女士
Dr Eugene CHAN Kin-keung, JP	陳建強醫生, JP
Mr Edmond CHUNG Kong-mo, JP	鍾港武先生, JP
Miss LEE Pik-ye	李碧儀女士
Mr Norman LO Kam-wah, MH, JP	盧錦華先生, MH, JP
Mr Thomas LO Sui-sing	盧瑞盛先生
Prof LUI Tai-lok	呂大樂教授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Complaints Committee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sup>註一</sup>**

Dr LEONG Che-hung, GBM, GBS, JP (Chairman)

梁智鴻醫生, GBM, GBS, JP (主席)

Mr CHAN Chi-hung, SC

陳志鴻先生, SC

The Hon CHEUNG Chi-kong, BBS

張志剛議員, BBS

The Hon Albert HO Chun-yan

何俊仁議員

Mrs Stella LAU KUN Lai-kuen, JP

劉靳麗娟女士, JP

Ms Angela LEE Wai-yin, BBS, JP

李慧賢女士, BBS, JP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劉柔芬女士, GBS, JP

Mr Tony MA (Representative of The Ombudsman)

馬啟濃先生 (申訴專員代表)

**List of Membership of ICAC Advisory Committees (2014)****Advisory Committee on Corruption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

The Hon Chow Chung Kong (Chairman)	周松崗議員 (主席)
The Hon Christopher Chung Shu Kun,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Ms Shelley Lee Lai Kuen, G.B.S., J.P.	李麗娟女士, G.B.S., J.P.
The Hon Andrew Leung Kwan Yuen,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Mrs Ayesha MacPherson Lau, J.P.	劉麥嘉軒女士, J.P.
Ms Winnie Tam Wan Chi, S.C.	譚允芝女士, S.C.
Prof Timothy Tong Wai Cheung, J.P.	唐偉章教授, J.P.

**Ex officio 當然委員 :**

Mr Albert Au Siu Cheung	區嘯翔先生
Prof John Leong Chi Yan, S.B.S., J.P.	梁智仁教授, S.B.S., J.P.
Mr Michael Sze Cho Cheung, G.B.S., J.P.	施祖祥先生, G.B.S., J.P.

**Operations Review Committee 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

Mr Michael Sze Cho Cheung, G.B.S., J.P. (Chairman)	施祖祥先生, G.B.S., J.P. (主席)
Ms Irene Chow Man Ling	周雯玲女士
Ms Sau Kwan Sau Ha	關秀霞女士
Ir Henry Lam Hing Cheung	林慶樟先生
Prof the Hon Joseph Lee Kok Long, PhD, RN, S.B.S., J.P.	李國麟教授, PhD, RN, S.B.S., J.P.
Mr Nicholas Peter Snaith	史樂夫先生
The Hon Maria Tam Wai Chu, G.B.M., G.B.S., J.P.	譚惠珠女士, G.B.M., G.B.S., J.P.
Mr Anthony Tan Engnam, M.H.	陳蔭楠先生, M.H.
Dr Tik Chi Yuen, S.B.S., J.P.	狄志遠博士, S.B.S., J.P.
Mr John Yan Mang Yee, S.C.	甄孟義先生, S.C.
Mr Nicholas Robert Sallnow-Smith	蘇兆明先生
Mr Benjamin TANG Kwok-bun, G.B.S.	鄧國斌先生, G.B.S.

**Corruption Prevention Advisory Committee 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

Mr Albert Au Siu Cheung (Chairman)	區嘯翔先生 (主席)
Mr Cheung Tat Tong	張達棠先生
Mr Chew Fook Aun	周福安先生
Ir Prof Reuben Chu Pui Kwan, J.P.	朱沛坤教授, J.P.
Prof Cindy Lam Lo Kuen	林露娟教授
Ms Julia Lau Man Kwan	劉文君女士
Dr Li Pang Kwong, BBS, J.P.	李彭廣博士, BBS, J.P.
Mrs Bethy Tam Ho Kum Man	譚何錦文女士
Ms Nancy Tsang Lan See, J.P.	曾蘭斯女士, J.P.
Mr Adrian Wong Koon Man, M.H., J.P.	黃冠文先生, M.H., J.P.
Dr Kelvin Wong Tin Yau, J.P.	黃天祐博士, J.P.
Ms Irene Yau Oi Yuen	邱藹源女士

**Citizens Advisory Committee on Community Relations 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

Prof John Leong Chi Yan, S.B.S., J.P. (Chairman)	梁智仁教授, S.B.S., J.P. (主席)
Dr Eugene Chan Kin Keung, J.P.	陳建強醫生, J.P.
Mrs April Chan Yiu Wai Yee	陳姚慧兒女士
Ms Katherine Cheung Marn Kay	章曼琪女士
Mr Edmond Chung Kong Mo, J.P.	鍾港武先生, J.P.
Mr Simon Ip Shing Hing, J.P.	葉成慶先生, J.P.
Mrs Agnes Koon Woo Kam Oi	管胡金愛女士
Mrs Yvonne Law Shing Mo Han, J.P.	羅盛慕嫻女士, J.P.
Prof John Lee Chi Kin, J.P.	李子建教授, J.P.
Miss Lee Pik Yee	李碧儀女士
Mr Norman Lo Kam Wah, M.H., J.P.	盧錦華先生, M.H., J.P.

Mr Thomas Lo Sui Sing  
Prof Lui Tai Lok  
Dr Lewis Luk Tei, J.P.  
Ms Veronica Ma Kit Ching, M.H.  
Mr Irons Sze, J.P.

盧瑞盛先生  
呂大樂教授  
陸地博士, J.P.  
馬潔貞女士, M.H.  
施榮懷先生, J.P.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Complaints Committee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sup>註一</sup>

Dr LEONG Che-hung, GBM, GBS, JP (Chairman)

梁智鴻醫生, GBM, GBS, JP (主席)

Mr CHAN Chi-hung, SC

陳志鴻先生, SC

The Hon CHEUNG Chi-kong, BBS, JP

張志剛議員, BBS, JP

The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Ms Angela LEE Wai-yin, BBS, JP

李慧賢女士, BBS, JP

Dr the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The Hon Alice MAK Mei-kuen, JP

麥美娟議員, JP

Mr Tony MA (Representative of The Ombudsman)

馬啟濃先生 (申訴專員代表)

註一 有關資料由行政署提供

- 完 -